

建设单位：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韩斌斌 证书编号：2017-JCJS-37969152

报告编写：韩斌斌 证书编号：2017-JCJS-37969152

现场监测负责人：韩斌斌

采样人员：刘烨、何翔、付岩、陶嵩、沈亚青、罗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话：0514-86596118

传真：0514-86596118

邮编：225241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

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0517-89909298

传真：0517-89909229

邮编：223005

地址：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报告说明

1. 此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2. 此报告未经本公司授权人的审核、批准无效。
3. 此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4. 此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5. 此报告委托方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发电机 7500 台（套）、发电机组 2000 台（套）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园区				
联系人	王生红	联系电话	13813160639		
立项审批部门	扬州江都区小纪镇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发电机 7500 台（套）、发电机组 2000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发电机 7500 台（套）、发电机组 2000 台（套）				
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时间	2021 年 4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技改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	投入使用时间	2022 年 5 月 8 日		
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和固废检查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9 月 17 日（采样期间下雨，时间顺延）				
环评投资总额 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总投资 概算（万元）	125	比例（%）	2.5
实际投资总额 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总投资 概算（万元）	210	比例（%）	6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 122 号）文。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 1 起施行）。 8、<u>《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u>。 9、《英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发电机 7500 台（套）、发电机组 2000 台（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10、关于《英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发电机 7500 台（套）、发电机组 2000 台（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1〕04-27 号），2021 年 4 月 19 日。 11、英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根据《英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发电机 7500 台（套）、发电机组 2000 台（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要求，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小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标准详见表 1-1。

验收监测 执行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 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5~9.5
			SS		400
			COD		500
			TP		8
			TN		70
			NH ₃ -N		45
	（2）本项目试机废气中颗粒物、NO_x、SO₂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喷漆过程中产生漆雾、抛丸粉尘、喷塑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 VOCs（喷漆和烘干过程中产生、喷塑烘干产生、浸漆及烘干产生）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 2801.5-2018）表 2 中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排放浓度、速率限值标准；天然气炉窑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焊接粉尘、打磨粉尘、喷漆产生的漆雾、喷塑产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喷塑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浸漆及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 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浓度标准；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限值。详见表 1-2 和表 1-3。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执行标准

表 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 筒高 度(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15	3.5	1.0	(GB16297-1996)
SO ₂	550		2.6	/	
NO _x	240		0.77	/	
VOCs	70	15	2.4	2.0	(DB37/2801.5-2018)
颗粒物	20	≥15m	/	/	(DB32/3728-2020)
SO ₂	80		/	/	
NO _x	180		/	/	

表 1-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 项目	单位	特别排 放限值	限值含义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NMHC	mg/m³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mg/m³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区域	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	65dB(A)	55dB(A)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关要求执行。

续表一

	表 1-5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污染物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水：本次项目不新增废水。		
	废气：改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9402t/a，VOCs 排放量为 0.4635t/a，SO ₂ 产生量为 0.021t/a，NO _x 产生量为 0.383t/a，在江都区内平衡。		
	固废：固体废弃物的排放量为零。		

表二、工程内容

（1）项目主体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台（套）/年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1	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线	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	7500	不生产	-7500	2400h
	发电机生产线	发电机	/	7500	7500	
	发电机组生产线	发电机组	/	2000	2000	

（2）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办公楼	6142m ²	6142m ²
	1#生产厂房	4838m ²	4838m ²
	2#生产厂房	8861m ²	8861m ²
	3#生产厂房	6015m ²	6015m ²
	4#生产厂房	7003m ²	7003m ²
	5#生产厂房	6023m ²	6023m ²
	喷塑房	587m ²	587m ²
	喷漆房	454m ²	454m ²
	抛丸房	356m ²	356m ²
贮运工程	一般固废仓库	40m ²	50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50m ²
公辅工程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预处理设施	预处理设施
	配电房	121m ²	121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小纪镇供电所	小纪镇供电
	供水	区域供水	区域供水
	绿化	9658m ²	9658m ²
	废气处置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
		打磨粉尘	移动式打磨粉尘处理装置
		浸漆烘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保工程		喷漆废气	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生产工段取消建设, 相关排气筒取消建设
		天然气炉窑废气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取消建设, 天然气废气和喷塑烘干废气合并排放
		喷塑废气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烘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增加了天然气燃烧废气
		抛丸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发电机测试废气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置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小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小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置	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产生量 200t/a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 (HW08)	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生量 0.5t/a	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可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具体产生量见表四固废章节
		废乳化液 (HW09)	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生量 0.2t/a	
		废液压油 (HW08)	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生量 0.2t/a	
		废过滤棉 (HW49)	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生量 8t/a	
		废活性炭 (HW49)	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生量 6t/a	
		废漆桶 (HW49)	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生量 3t/a	
		漆渣 (HW49)	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生量 0.5t/a	
		收集的粉尘	环卫清运, 产生量 2.85t/a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产生量 15t/a	
	噪声处置	机械噪声	隔声、减震等措施	隔声、减震等措施

（3）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工序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环评年耗量（t/a）	环评最大存储量（t/a）	实际年耗量（t/a）	实际最大存储量（t/a）
原料	钢材	/	1600（1000t 做底壳外罩配电柜外壳，600t 做发电机外壳）	130	1200	90
	矽钢片	/	2000	160	1750	130
	铜线	/	400	30	300	28
辅料	焊材（无铅）	/	40（15t 做底壳外罩配电柜外壳，25t 做发电机外壳）	3	32	1.2
	水性油漆	丙烯酸树脂 50%、氨基树脂 15%、助剂 VOC 量约 50%）10%、无机颜填料 5%、去离子水 20%	18	1.5	16	0.6
	塑粉	环氧树脂（70%）+固化剂（20%）+颜料（10%）	14	1	12	0.6
	水性绝缘浸漆	/	14	1	12	0.8
	柴油	/	1	0.2	1	0.2
	机油	/	0.8	0.6	0.8	0.6
	乳化液	/	0.4	0.2	0.4	0.2
	切削液	/	0.4	0.2	0.4	0.2
	天然气	/	10 万立方米/年	/	8	/

（4）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原有生产设备见表 2-4，新增设备见表 2-5。

表 2-4 原有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车床	CQ61100、C630-1A、CA630、CW6163C、C6140、W6263、C6136A、CA6140、C620、C6136、C6136A、C6140、C6136、CO630、C620A、C620、C6163、CW61250、CW61100、C6150	25 台	25 台
2	压力机	J23-40T、JC21-160T、JB23-35T、JC23-63T、JC-63T、JC23-63T、JB2-6.3T、J23-25AT、J23-16T、J23-60T、JB23-10T、JH21-200	27 台	27 台
3	行车	1T、2T、3T、5T、10T、20T	22 台	22 台
4	冲槽机	JD91-5T、JD91-10T、JD91K1-10	3 台	3 台
5	焊机	二保焊机、交弧焊机、氩弧焊机	30 台	30 台
6	等离子切割机	CUT-100、KUT-60	2 台	2 台
7	液压机床	Y35-315T、Y32-160T、Y32-315T、Y32-45T、YX-25T、YX-10T、YX-460T	7 台	7 台
8	空气锤	C41-65	1 台	1 台
9	数控冲床	HPH-3058	2 台	2 台
10	剪板机	Q11-3X1500、Q11-3X1200、QC12Y-8X4000	4 台	4 台
11	折弯机	WB12Y-40/2200、PBB 系列	3 台	3 台
12	平衡机	HCCC-1000、YYW-2000	2 台	2 台
13	台式钻床	GT13、E512B、24199	7 台	7 台
14	摇臂钻床	ZY3725、Z3040X16、Z3035BX13、Z32K-1	7 台	7 台
15	外圆磨床	M1432C、M131W	2 台	2 台
16	平面磨床	M7130	2 台	2 台
17	刃磨机	HDM-200	1 台	1 台
18	万能铣床	57--3、X60	3 台	3 台
19	刨床	B665、B650	5 台	5 台
20	锯床	GD4025	4 台	4 台
21	线切割机床	DK7740	2 台	2 台
22	干燥箱	106 型	4 台	4 台
23	空气压缩机	V-0.13/12V5、W-0.34/30、W-1/7、W-1.0/8	16 台	16 台
24	感应器	TSFA400A/0.5	1 台	1 台
25	调压器	TSFA100A/0.5、TSA-50/0.5	2 台	2 台
26	水负载	/	2 台	2 台
27	发电机测试台		1 台	1 台
28	调速机	JZS2II-1、LziY72-4	2 台	2 台
29	变频调速器	TVF820T-G-33	1 台	1 台
30	耐压试验器	YDT-I3/3000	3 台	3 台
31	匝间耐压试验器	ZJ-12S	1 台	1 台

表 2-5 企业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行车	10T、20T	3台	3台
2	剪板机	QC12Y-8X4000	1台	1台
3	折弯机	WEHK/220/4100	1台	1台
4	数控折弯机	PBB系列	1台	1台
5	数控冲床	HPH-3058	2台	2台
6	摇臂钻床	ZY3275	1台	1台
7	焊机	BX-500F-2、ZKR-500	5台	5台
8	真空浸漆罐	/	1个	1个
9	浸漆烘干房		1座	1座
10	发电机组测试台	/	1座	1座
11	抛丸设备	/	1套	1套
12	喷漆房	/	1个	1个
13	喷漆烘干房		1座	1座
14	喷塑烘干线	/	2条	1条
15	抛光机	/	3台	3台
16	抛丸机	Q376	1套	1套

(5) 项目三同时投资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投资见表 2-5。

表 2-5 三同时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治理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	/	/	/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6台）	40	115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打磨粉尘净化装置（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6台）		
	喷漆废气	颗粒物、VOCs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装置+15米高排气筒（1套）		
	烘干废气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装置+15米高排气筒（1套）		
	喷塑	粉尘	滤芯除尘回收装置+15米高排气筒		
	喷塑烘干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抛丸	抛丸粉尘	密封式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发电机测试	烟尘、SO ₂ 、NO _x	全部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浸漆烘干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等设备的购置安装	3	5
固废	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收集到的粉尘	环卫部门清运	5	5

表三、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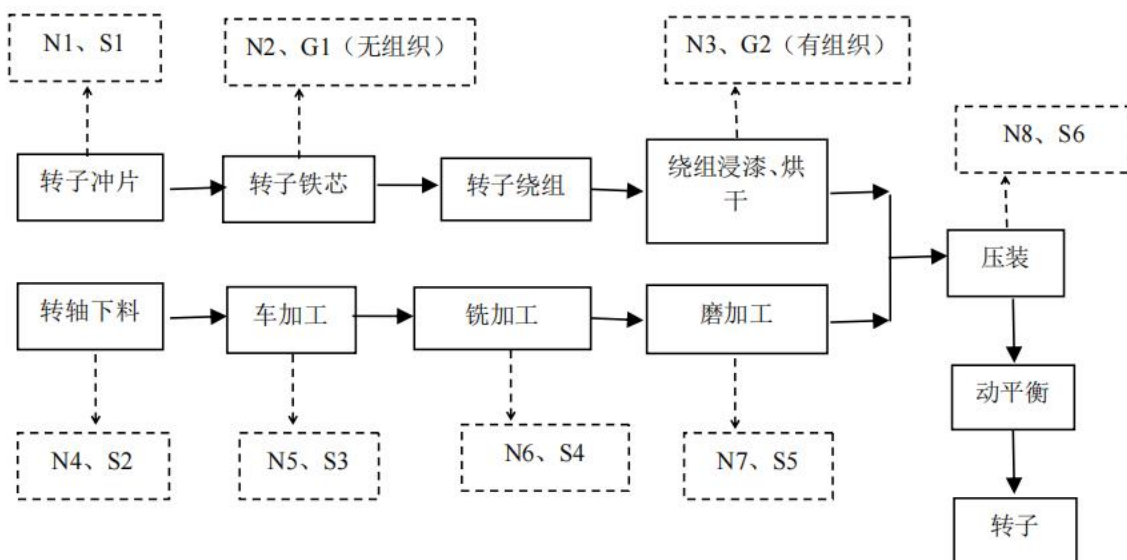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图：

本次企业技改扩建的主要产品为年产发电机 7500 台（套）和发电机组 2000 台（套）。全厂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1）发电机工艺流程

发电机是由定子，转子和外购件（外壳的底壳、顶壳、小的零部件）组成，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转子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外购回来的矽钢片先按照规格使用冲床进行冲片，该道工序会产生噪声 N1、废边角料 S1。

2、冲片好的矽钢片取若干张放入到压机上进行叠装压实，压实后在矽钢片边缘使用 CO₂ 保护焊机进行焊接形成一整块铁芯。该道工序会产生噪声 N2、焊接烟尘 G1（无组织排放，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

3、铁芯焊好后，按照要求人工把铜线缠绕在铁芯槽上进行绕组，绕组的铁芯要同步进行人工检测，确保绕组的尺寸正确和整齐，不合格重新绕组。

4、绕好铜线的铁芯表面需要覆盖上绝缘漆，本项目采用真空浸漆设备对其进行真空浸漆，浸漆完成后送入烘干房内进行烘干处理，浸漆烘干工艺见后面工艺部分，该道工序会产生噪声 N3、浸漆烘干废气（VOCs）G2。浸漆烘干废气 G2（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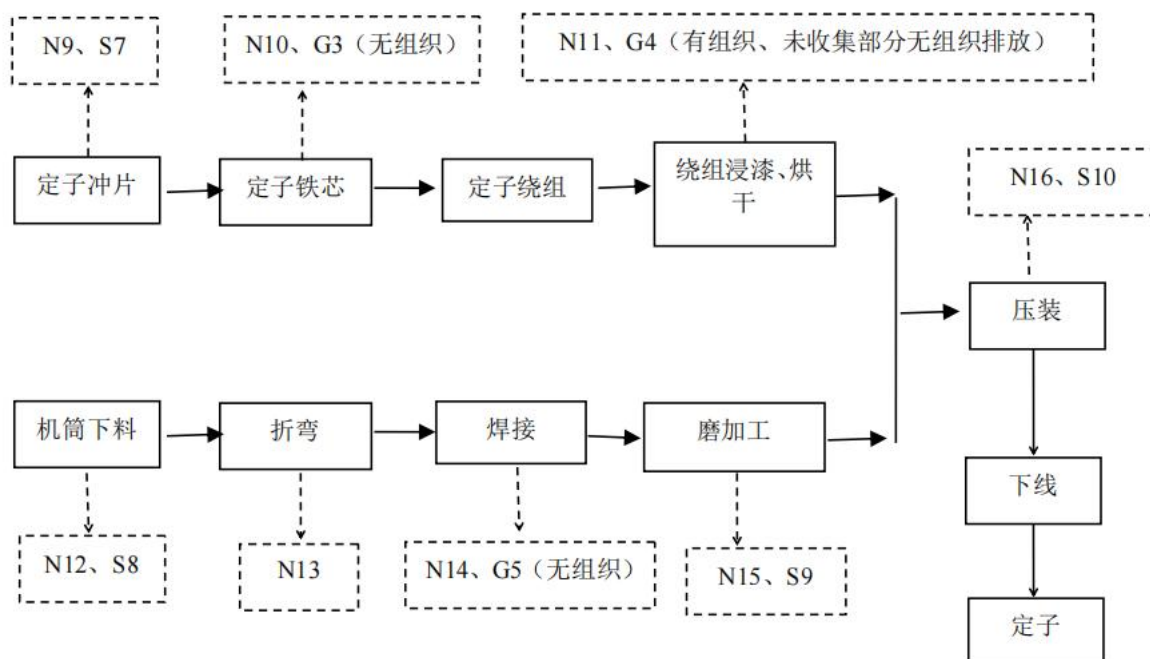
浸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收集效率 90%，吸附效率 90%）与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收集效率 90%，吸附效率 90%）后合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5、外购回来的铁棒先使用锯床进行切割下料，锯床内锯条在涡轮的带动下进行切削运动，锯条出屑的地方由冷却泵提供乳化液清洗降温，清除锯齿上的切屑，此工序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4、废乳化液 S4。

6、下好的转轴使用车床，铣床、磨床等进行车加工、铣加工、磨加工，加工完成得到转轴。该道工序会产生噪声 N5、N6、N7，车加工、铣加工、磨加工会产生废乳化液 S3、S4、S5。

7、再使用压力机将浸漆后的铁芯与转轴进行压装，压装后进行动平衡测试得到转子，压装过程会产生噪声 N8，废液压油 S6。

②定子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外购回来的矽钢片先按照规格使用冲床进行冲片，该道工序会产生噪声 N9、废边角料 S7。

2、冲片好的矽钢片取若干张放入到压机上进行叠装压实，压实后在矽钢片边缘用 CO₂ 保护焊机进行焊接，形成一整块铁芯，该道工序会产生噪声 N10 与焊接烟尘 G3

（无组织排放，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

3、铁芯焊好后，按照要求人工把铜线缠绕在铁芯槽上进行绕组，绕组的铁芯要同步进行人工检测，确保绕组的尺寸正确和整齐，不合格重新绕组；

4、绕组好的铁芯采用真空浸漆设备进行真空浸漆，完成后将设备送至烘干房内对其进行烘干处理，该道工序会产生噪声 N11、浸漆烘干废 G4（有组织排放，真空浸漆与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各自风机进入管道系统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收集效率 90%，吸附效率 90%）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5、外购回来的钢材先使用锯床进行切割下料，锯床内锯条在涡轮的带动下进行切削运动，锯条出屑的地方由冷却泵提供乳化液清洗降温，清除锯齿上的切屑，此工序无粉尘产生，该道工序会产生噪声 N12、废乳化液 S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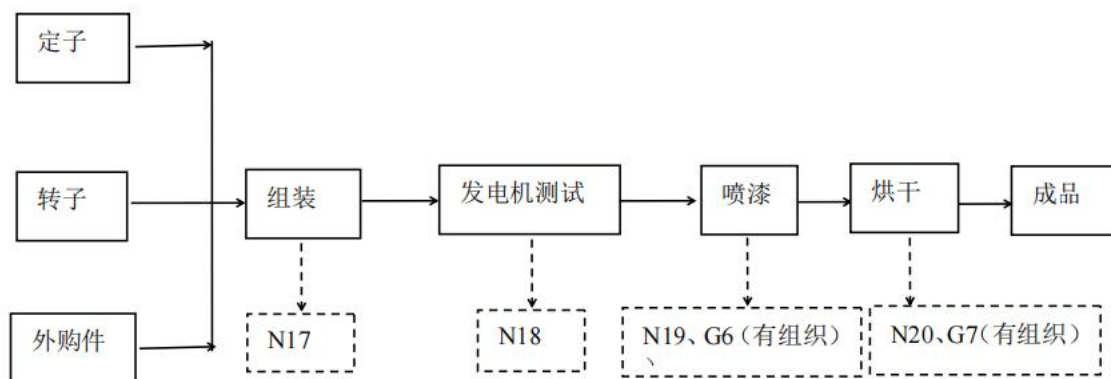
6、下完料后使用折弯机折弯，该道工序会产生噪声 N13。

7、折弯成桶状使用 CO₂ 保护焊机进行焊接，该道工序会产生噪声 N14、焊接烟尘 G5（无组织，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8、焊接好后使用磨床进行磨加工，该道工序会产生噪声 N15、废乳化液 S9。

9、然后使用压力机将浸漆后的铁芯与发电机机筒进行压装，放置外接电线后得到定子，该道工序会产生噪声 N16、废液压油 S10。

③ 组装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将定子，转子，外购件进行组装，该道工序会产生噪声 N17。

2、组装好后进行发电机测试，发电机通电进行测试，无废气产生，该道工序会产生噪声 N18。

3、测试完对定子外罩表面喷漆，经核实，企业无调漆工序。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

操作，该道工序会产生噪声 N19、喷漆废气 G6，喷漆废气通过干式过滤箱中过滤棉过滤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6#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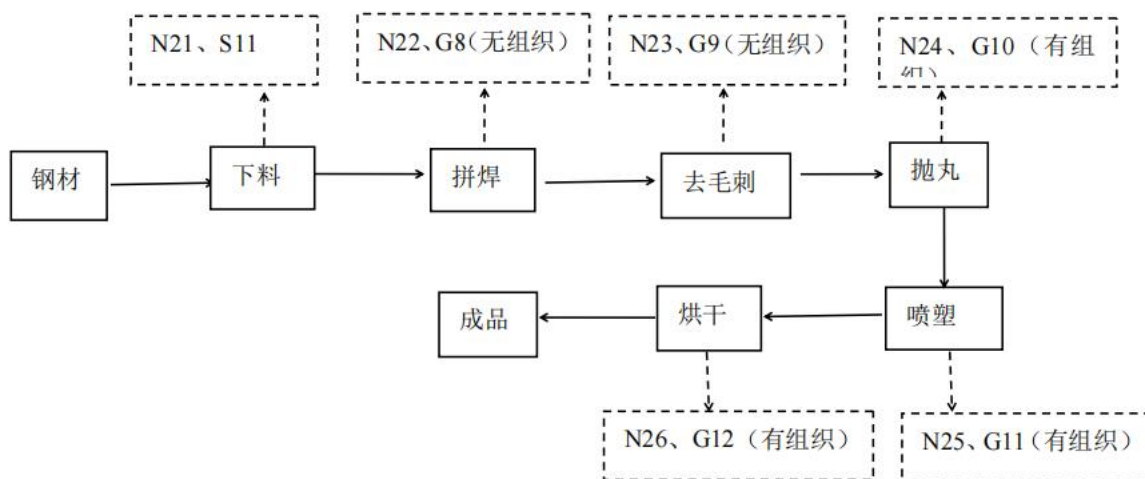
4、喷漆后进行烘干工艺，烘干时会有有机废气产生，该道工序会产生噪声 N20、烘干废气 G7(有组织)。本项目喷漆烘干厂房设置 1 个烘干房，烘干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烘干房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经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废气设置 1 个排气筒（7#排气筒）。

（2）发电机组工艺流程

发电机组由柴油机、水箱、配电柜、发电机、底座、外罩、其他零部件（车轮、螺母等）组成。其中柴油机、水箱、其他零部件为外购，厂内主要生产配电柜、发电机、底座和外罩，然后进行组装，试验。

①外罩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1、钢材先使用剪板机进行切割下料，该道工序会产生噪声 N21、废边角料 S11。
2、下好料后使用 CO₂ 保护焊机进行拼焊，该道工序会产生噪声 N22、焊接烟尘 G8(无组织排放，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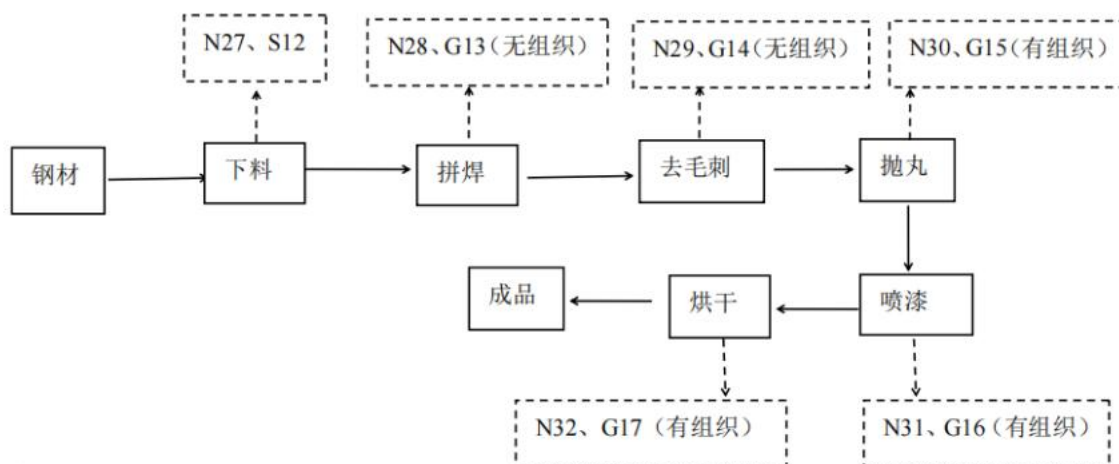
3、拼焊后先进行人工对产品表面需打磨的部位进行打磨去除毛刺，该道工序会产生噪声 N23、打磨烟尘 G9（无组织排放，使用移动式打磨粉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
4、打磨好后进行表面抛丸除锈处理，将产品放进密封抛丸机器内对其进行整体抛光除锈，该道工序会产生噪声 N24、抛丸粉尘 G10（有组织排放，抛丸机自己配套安装密闭式布袋除尘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5、抛丸后进行喷塑，本项目设置两条喷塑烘干线，喷塑工艺在喷塑房内进行，该工艺为两人站立在两侧手持喷枪进行人工静电喷塑，因此设置了 2 个位置的喷塑吸风口，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25、喷塑粉尘 G11，有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吸风口进入滤筒除尘器装置进行废气处理（收集效率 95%，除尘效率 99%），喷塑粉尘经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可回收再利用，因此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t/a，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13t/a，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两条喷塑线喷塑粉尘经过各自的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合并到 3#排气口排放。

6、本项目设置两个喷塑烘干房，喷塑后烘干工序在烘干房内进行，烘干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26、烘干废气 G12（有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两个烘干室产生的烘干废气通过各自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率 90%，净化效率 90%）处理后，合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烘干完成即为成品。

②底座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 1、钢材先使用剪板机进行切割下料，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27、废边角料 S12。
- 2、下好料后使用 CO₂ 保护焊机进行拼焊，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28、焊接烟尘 G13（无组织排放，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 3、拼焊后进行人工打磨去除毛刺，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29、打磨粉尘 G14（无组织排放，使用移动式打磨粉尘净化装置）。
- 4、打磨好后进行表面抛丸除锈处理，将产品放进密封抛丸机器内对其进行整体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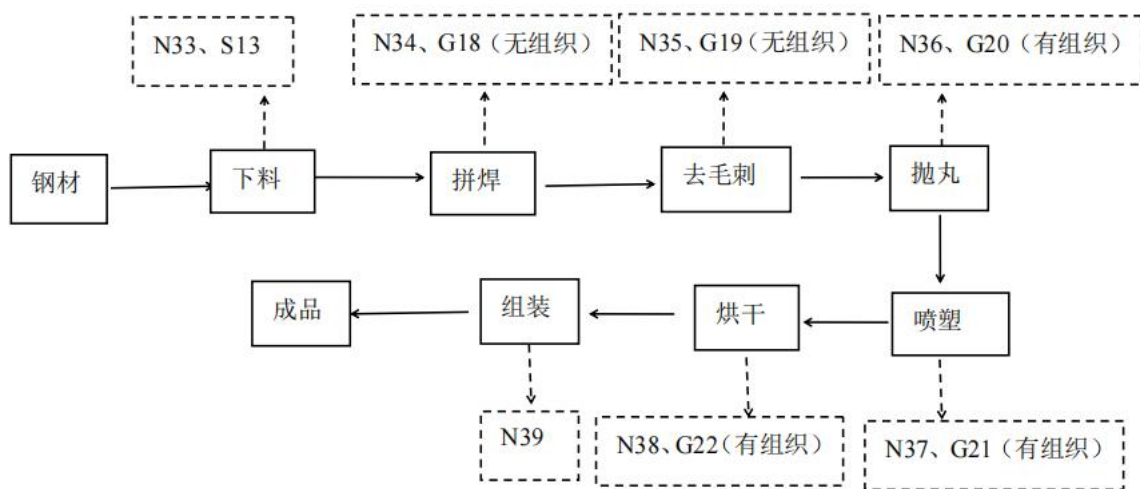
光除锈，该道工序会产生噪声 N30、抛丸粉尘 G15（有组织排放，抛丸机自己配套安装密闭式布袋除尘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5、抛丸后进入喷漆房喷漆烘干即得到外罩成品，产生噪声 N31、N32，喷漆废气 G16（有组织排放，6#排气筒）、烘干废气 G17（有组织，7#排气筒）。

6、完成后即为成品。

③配电柜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1、钢材先使用剪板机进行下料，该道工序会产生噪声 N33、废边角料 S13。

2、下好料后使用 CO₂ 保护焊机进行拼焊，该道工序会产生噪声 N34、焊接烟尘 G18（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3、拼焊后进行人工打磨去除毛刺，该道工序会产生噪声 N35、打磨粉尘 G19（无组织排放，移动式打磨粉尘净化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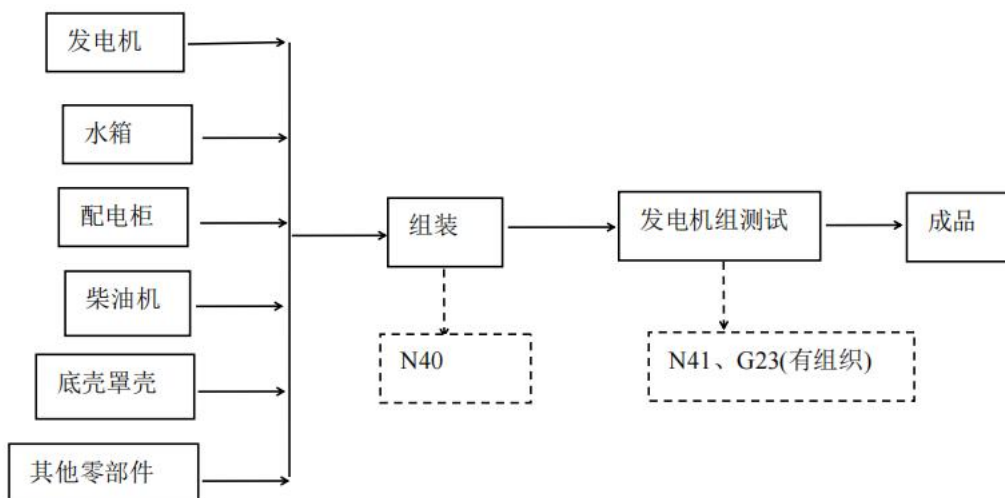
4、打磨好后进行表面抛丸除锈处理，将产品放进密封抛丸机器内对其进行整体抛光除锈，该道工序会产生噪声 N36、抛丸粉尘 G20（有组织排放，抛丸机自己配套安装密闭式布袋除尘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5、抛丸后进入喷塑房喷塑烘干，产生噪声 N37、N38，喷漆废气 G21（有组织排放，6#排气筒）、烘干废气 G22（有组织，7#排气筒）。

6、然后将外购回来的配电柜零件安装到外壳上即得到配电柜成品，组装过程会产生噪声 N39。

④组装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1、厂内生产的发电机、配电柜、底座、罩壳与外购回来的水箱、柴油机、其他零部件进行人工组装，该道工序会产生噪声 N40。

2、组装好后进行发电机组测试，测试合格后得到发电机组成品，入库存放。该道工序会产生噪声 N41、试机废气 G23（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有 5 个发电机组测试台，测试废气为柴油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集中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8#排气筒）排放）。

（3）浸漆工艺介绍



工艺流程说明

将绕组好的转子和定子通过吊机吊入真空浸漆装置内，锁紧缸盖，打开电加热器，温度 50~60℃，加热 30 分钟，对定子和转子中的线圈进行加热烘干除去水分；打开储漆罐真空总阀，启动真空泵，绝缘漆罐内的绝缘漆通过管道进入真空罐，浸漆保持 20 分钟；启动泵将绝缘漆抽回到绝缘漆管内后，转子和定子在真空浸漆装置内进行沥漆，沥漆持续时间约 30 分钟；关闭回漆管道，将沥漆好的产品吊出，送至烘干室内对浸漆后的定子转子进行干燥固化，烘干采用电能加热，烘干温度 100~110℃，烘干时间 3 个小时；关闭加热器，待冷却到室温后，关闭风机，烘干完成。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一）水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小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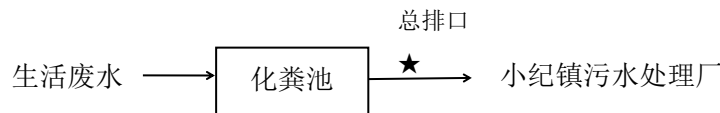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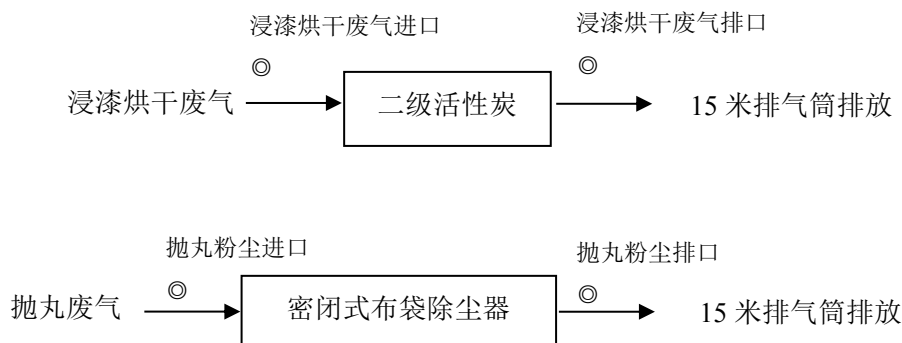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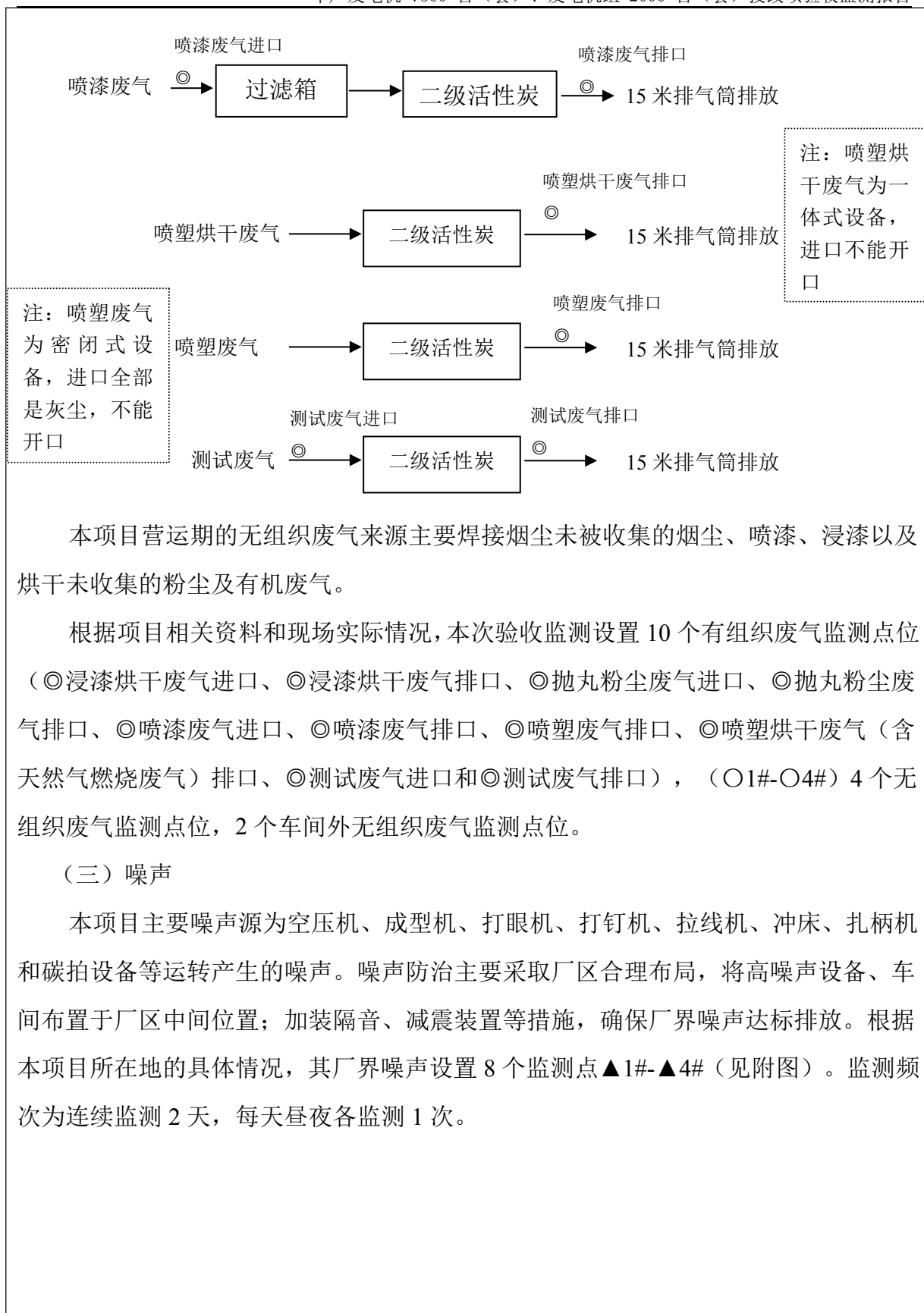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1 个生活废水监测点位（★总排口），见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的有组织废气来源主要是焊接烟尘、浸漆烘干废气、抛丸粉尘、喷漆废气、喷塑废气、喷塑烘干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测试废气。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净化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浸漆烘干废气经吸风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抛丸粉尘采用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本项目采用水性漆涂装，喷漆废气通过“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6#）排放；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喷塑烘干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4#）排放；发电机测试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8#）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





续表四

（四）固体废物

1) 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下料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矽钢片、废铜线、废钢材），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和废液压油，浸漆、喷漆、喷塑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收集到的粉尘（焊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工人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

项目在钢材下料、矽钢片冲压、铜线缠绕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5%，环评产生量约 200t/a，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②废机油

主要为车床、钻床、铣床等大型机械设备更换的废机油，环评产生量约为 0.5t/a，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为 900-214-08，厂区内规范化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乳化液

主要为磨床、铣床等大型机械设备更换的废乳化液，主要为磨床、铣床等机械设备机油更换产生，环评产生量约为 0.2t/a，废物类别：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为 900-007-09，厂区内规范化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液压油

主要为压力机、液压机等机械设备更换的废液压油，环评产生量约为 0.2t/a，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为 900-218-08，厂区内规范化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过滤棉

本项目漆雾通过干式过滤器进行过滤，吸收的漆雾环评产生量约为 2.693t/a，根据同类工程调查，废过滤棉吸附漆雾的能力大概为自身单位重量的 1/3，则年产生废过滤棉 8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期满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⑥废活性炭

根据同类工程调查，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的能力大概为自身单位重量的 1/3，废弃活性炭认为是被吸附的有机气体的量和活性炭本身的用量之和。本项目废活性炭环评产生量约为 6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期满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⑦废桶

本项目年使用油漆量为 18t/a，绝缘浸漆量 14t/a，每个油漆桶规格为 25kg，每年产生油漆桶数量为 3000 个，单个废漆桶质量为 1kg，则废油漆桶环评产生量约为 3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期满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⑧收集到的粉尘

本项目环评中提及收集到的粉尘包括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收集量 0.259t/a，打磨粉尘收集量 0.81t/a，抛丸粉尘收集量 1.782t/a，过程中收集到的粉尘总量约为 2.85t/a，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⑨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后，环评中提到有员工 5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0kg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⑩漆渣

本项目漆雾除被过滤棉吸附的量，其余掉落地面的成为漆渣，环评产生量为 0.5t/a。

（2）固废处置量需统计（试运行期间，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见下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核查期间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边角料	下料	/	200	120	外售处置	外售处置
废机油 (HW08)	机械运作	900-214-08	0.5	0.0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可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HW09)	机械运作	900-007-09	0.2	0.0036		
废液压油 (HW08)	机械运作	900-218-08	0.5	0.0024		
废过滤棉 (HW49)	漆雾吸附	900-041-49	8	0		

废活性炭 (HW49)	有机废气吸 附	900-041-49	6	0.92		
废漆 (HW49)	包装	900-041-49	3	1.08		
漆渣 (HW49)	喷漆	900-252-12	0.5	0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	2.85	0	小纪镇环 卫所	小纪镇环 卫所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5	12		

2) 固废及危废库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东部,固废库面积 50m²,固废库满足暂存要求,有相关固废标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做到规范贮存、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位于厂区西北部, 危废库面积为 75 m², 能够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危废库设置 1 个门, 为一个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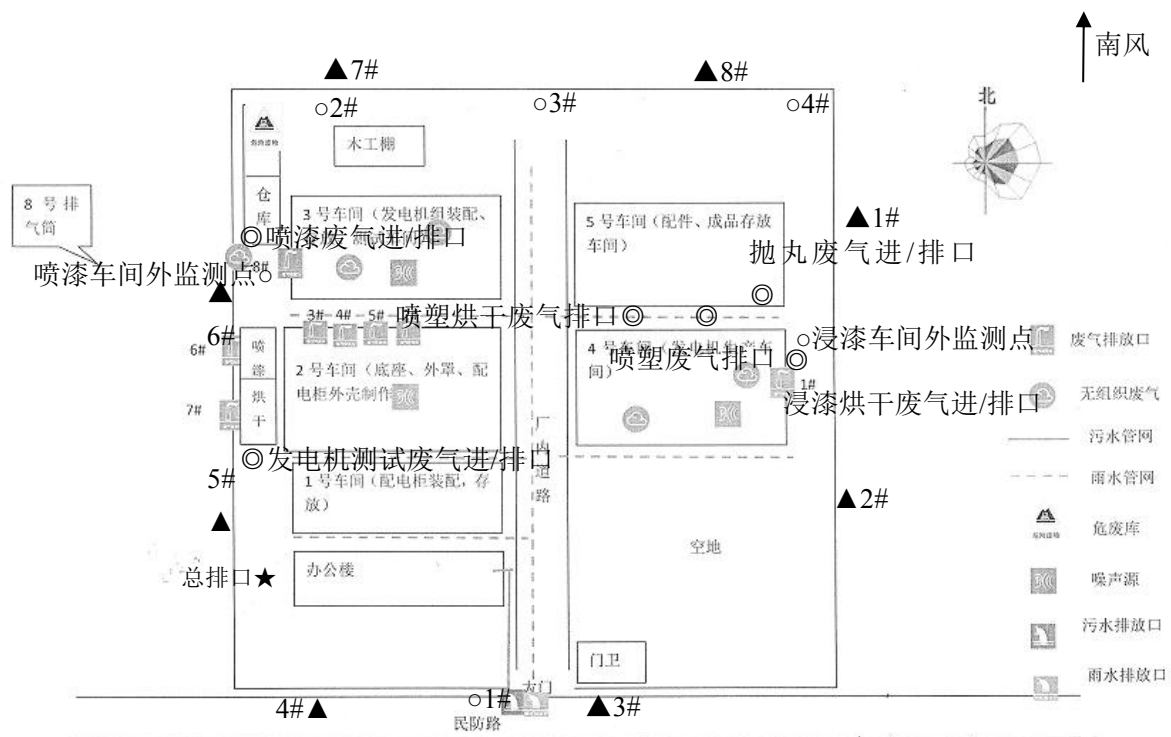
3) 固废及危废管理情况

企业固体废物储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储存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主要如下: ①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完成“三同时”验收;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了警示标志及标签, 消防设施以及管理制度; ③贮存期限未超一年; ④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⑤从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⑥储存场地经过防渗防腐处理; ⑦危废储存设置了专门的仓库, 不存在露天堆放现象等。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危废管理要求, 制定了规范危废管理制度, 并对各项危废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等逐一进行了落实, 主要如下: 1) 危险废物贮存间密闭建设, 门口内侧设立了围堰, 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2) 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张贴了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 张贴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3) 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 墙上张贴危废名称, 液态危废需将成装容器放至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固态危废包装完好, 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 并按要求填写; 4) 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 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记录清晰完整, 并按期进行了网上申报; 5) 危险废物贮存间内未发现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他的其他物品; 6) 危险库出入口、危险库内部等重点区布设监控, 并指定专职人员定期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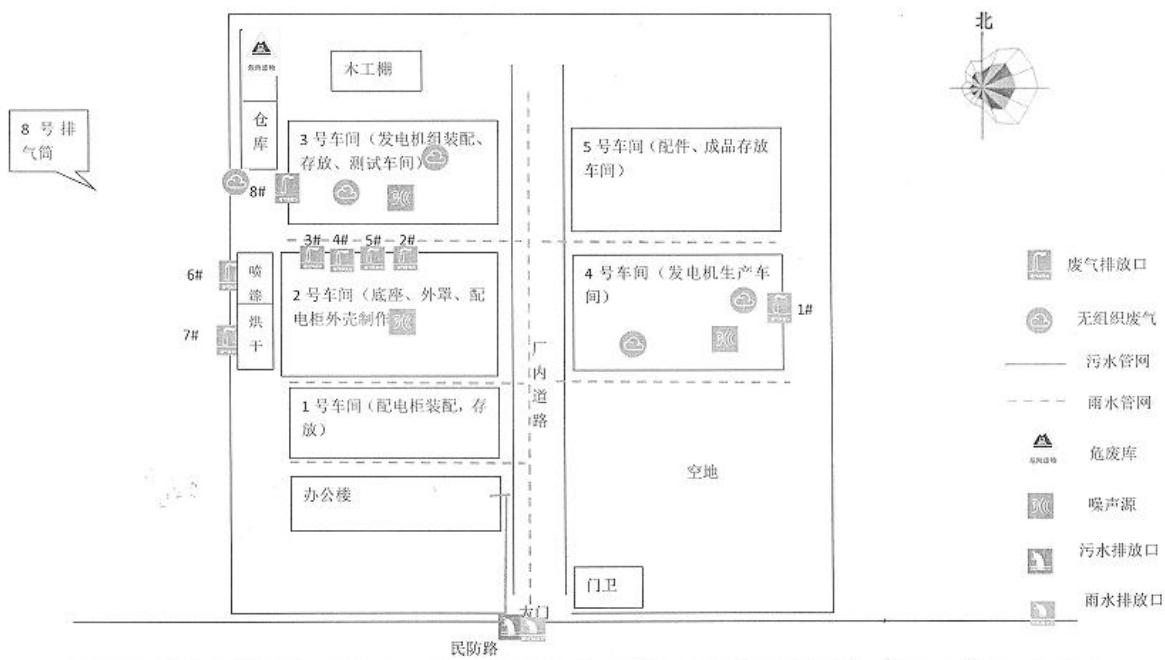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图



说明：★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厂区位置图、周边情况图及平面布置图：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5-1 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Q1	浸漆烘干废气进口	VOCs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二级标准）、 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2801.5-2018）表 2 中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排放浓度、速率限值标准、 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Q2	浸漆烘干废气排口			
◎Q3	喷漆废气进口	VOCs		
◎Q4	喷漆废气排口			
◎Q5	喷塑废气排口	颗粒物		
◎Q6	喷塑烘干废气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Q7	抛丸废气进口	颗粒物		
◎Q9	抛丸废气排口			
◎Q10	发电机测试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厂界上方向	颗粒物、VOCs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2#-4#	厂界下风向			
○5-○8#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5-2 废水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S1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LAS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5-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执行标准（GB12348-2008）		监测频次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四周	▲Z1-Z8	65 dB（A）	55 dB（A）	连续 2 天 昼、夜各 1 次

表六、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分析内容见表 6-1。			
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等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喷塑烘干线由 2 条变为 1 条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	未变化	不属于

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取消了天然气炉窑燃烧尾气排气筒（9#），天然气燃烧尾气并入喷塑烘干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4#）排放；发电机测试废气由原无组织排放变更为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8#）排放；取消了喷漆烘干工段及相应的排气筒（5#）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不属于

结论：

根据变动分析结论，英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发电机 7500 台（套）、发电机组 2000 台（套）技改项目于2021年4月19日取得了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关于项目环评批复（扬环审批〔2021〕04-27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与环评期间对比发生变动，主要为废气排气筒数量和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综合判定项目变动部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七、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数据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有效。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设计的主要原、辅料用量、成品产生量核算生产负荷。

2. 监测点位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以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合格证。

表 7-1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书编号
1	韩斌斌	项目负责/报告编制人	证书编号：2017-JCJS-37969152
2	王禹	一审	（验监）证字第 201557070 号
3	周庆红	二审	（验监）证字第 201662204 号
4	丁清波	审定	高工

4.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 C 执行。

5. 水质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

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标样等质控措施。

表 7-2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COD	8	4	3	37.5	100	3	100
总氮	8	4	3	37.5	100	2	100
总磷	8	4	3	37.5	100	3	100
氨氮	8	4	3	37.5	100	3	100

6.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误差不大于 0.5 分贝，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 7-3 声级计校核表

单位: dB(A)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校准器	AWA6221 B	EDD52JL 14003	94.0 (标准声源)	2022-09-16 昼间测量前	93.8	<0.5	合格
				2022-09-16 昼间测量后	93.8	<0.5	合格
				2022-09-16 夜间测量前	93.8	<0.5	合格
				2022-09-16 夜间测量后	93.8	<0.5	合格
				2022-09-17 昼间测量前	93.8	<0.5	合格
				2022-09-17 昼间测量后	93.8	<0.5	合格
				2022-09-17 夜间测量前	93.8	<0.5	合格
				2022-09-17 夜间测量后	93.8	<0.5	合格

7. 监测仪器

表 7-4 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PH/溶解氧仪	SX825	TTE20213594
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40496
电子天平	EX125DZH/RG-AWS11	EDD52JL18001

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531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UV-1800	TTE2014047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UV-7504	TTE20153132
标准 COD 消解器	KHC0D-12	TTE20166229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型	TTF2021178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UV-7504	TTE2017123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TE2019153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TE20191531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106U+	TTE2014075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TE2019165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TE20165009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TTE20141124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TTE2019179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4	TTE20150719
声校准器	AWA6221B	EDD52JL140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TTE202118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TTE2021183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TTE2021183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TTE2021183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TE2019165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TE20191531
大气采气筒	Labtm037	DZ52110

表八、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是柴油发电机组、发电机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总部设立在江都区小纪镇工业园区内。企业于 2013 年进行了《增程式电动客车用驱动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年设计生产 7500 套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扬江环发[2013]261 号。取得批复后，企业购入《增程式电动客车用驱动电机项目》生产线的相关生产设备（表 1-2），但由于市场原因，该项目并未实际投产，因此企业未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工作。

企业于 2018 年 4 月在扬州江都区小纪镇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年产发电机 7500 台（套）、发电机组 2000 台（套）技改项目》进行了备案。

企业投资 5000 万元，购置行车、剪板机、折弯机、冲床、钻床、焊机等设备，新增发电机组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台（套）的生产规模。利用原《增程式电动客车用驱动电机项目》的生产线，同时对《增程式电动客车用驱动电机项目》生产工艺中浸漆、烘干等部分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用于生产发电机，可年产发电机 7500 台（套）。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经核实英泰集团有限公司发电机组组装加工项目生产至今，现场未能提供该建设项目喷涂工段和烘干工段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扬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英泰集团有限公司扬江环责改字[2019]5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处罚人民币二十万元，并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目前企业已接受处罚，委托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补做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表。

产业政策符性

根据扬州江都区小纪镇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文件：《项目备案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 2018-321050-38-03-619115），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苏政发[2005]38 号）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不在其限制、淘汰类项目之列。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文）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现行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二六三”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第七条要求，全省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本项目使用水性油漆，水性绝缘漆，同时企业烘干炉使用天然气为原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符合“二六三”相关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扬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对照《扬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深化工业污染治理”，2020 年底前，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漆，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同时有机废气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处理后排放，符合《扬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选址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根据《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江发[2018]160 号），集中区内产业定位为：机械、电子、服装、文体用品、纺织、木业、床上用品等（小纪产业园区），机械、电子、文体用品、木工、建材、床上用品等（高徐片区）。

本项目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属于机械类行业，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与当地规划相符。

“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

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三阳河(江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 8.5km,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江都区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313 号)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 2019 年环境质量简报,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 但项目所在区市政府办公室提出了《扬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扬府办发〔2018〕115 号)削减方案, 待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后, 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

根据噪声检测报告, 本项目厂界噪声、居民点噪声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经预测表明, 项目建成后对噪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19 年度扬州市江都区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内容, 污水厂排污收纳水体野田河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原有厂房进行生产, 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 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从其它企业购买, 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 市场供应量充足; 项目水、电、气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 余量充足。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类、限制类。

2、环境现状评价

①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 2019 年环境质量简报,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 但项目所在区市政府办公室提出了《扬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扬府办发〔2018〕115 号)削减方案, 待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后, 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

②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19 年度扬州市江都区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内容: 野田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

类标准。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居民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④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点位的环境质量均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评价区域内土壤环境良好。

3、新建项目投入营运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

（1）水环境

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小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2）大气环境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浸漆烘干废气，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喷塑及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打磨粉尘，抛丸废气，发电机组测试废气，天然气炉窑废气。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应分别以 1 号生产厂房喷漆及烘干车间为边界、5 号生产厂房喷塑及烘干车间为边界，分别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

（3）声环境

项目投产后，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折弯机、数控冲床、摇臂钻床、喷漆设备、喷塑设备、发电机测试台等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再由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北侧、西侧居民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边角料、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漆桶、废活性炭、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后外售；收集到的粉尘、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处按时收集处理；废机油、漆渣、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漆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厂内规范化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该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达到了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的目的。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减少了污染物的对外排放。

5、排污口整治

企业排污口必须按照苏环控〔97〕122 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1、污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厂区的排水体制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小纪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要求浸漆烘干废气设置排气筒 1 个；喷漆废气设置排气筒 1 个；喷漆烘干废气设置排气筒 1 个；喷塑废气设置排气筒 1 个；喷塑烘干废气设置排气筒 1 个；抛丸废气设置排气筒 1 个；发电机测试废气设置排气筒 1 个，燃气炉窑设置排气筒 2 个（喷塑烘干车间、喷漆烘干车间各一个）。企业设置排气筒共计 9 个，设置高度要求 15 米，各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在排放口附近醒目处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

3、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设置专用的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固体废物必须按规定贮存、设置专用堆放场所集中贮存，并应设置标牌。

4、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标牌设置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较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6、绿化

绿化不仅能够净化空气、美化厂区环境，而且具有吸声、隔声、防风固沙、防治

污染、增加生物多样性的功能。工厂以选择速生乔木为主，如：泡桐、悬铃木、松柏、香樟等。工厂应首先把厂前区和办公室、楼宇附近绿化起来。在行车干道及厂房四周，通过绿化收到防风遮荫的功效。在噪声较强的厂房旁，选用树冠矮、分枝低、枝叶茂密的灌木丛和乔木，形成疏松的树群或数行林带，以减弱噪声强度。

7、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表 10-1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改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6680	/	/	/	/	/	/	6680
	COD	0.42	/	/	/	/			0.42
	SS	0.12	/	/	/	/			0.12
	氨氮	0.06	/	/	/	/	/	/	0.06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改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015	6.399	5.4588	0.9402	/	+0.9402	0.9417	
	VOCs	/	2.44	1.9765	0.4635	/	+0.4635	0.4635	
	SO ₂	/	0.021	0	0.021	/	+0.021	0.021	
	NO _x	/	0.383	0	0.383	/	+0.383	0.383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改扩建项目			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固废	边角料	0	200	200	0	0			
	废机油（HW08）	0	0.5	0.5	0	0			
	废乳化液（HW09）	0	0.2	0.2	0	0			
	废液压油（HW08）	0	0.2	0.2	0	0			
	废过滤棉（HW49）	0	8	8	0	0			
	废活性炭（HW49）	0	6	6	0	0			

废漆桶 (HW49)	0	3	3	0	0
收集的粉尘	0	2.85	2.85	0	0
生活垃圾	0	15	15	0	0
漆渣 (HW12)	0	0.5	0.5	0	0

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如下：

(1) 废水：

本次项目不新增废水

(2) 废气：

改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9402t/a, VOCs 排放量为 0.4635t/a, SO₂ 产生量为 0.021t/a, NO_x 产生量为 0.383t/a, 在江都区内平衡。

(3) 固废：固体废弃物的排放量为零。

8、公众参与意见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就本项目建设而言所有被调查对象均认为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同意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新建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具有环境可行性。

2) 建议

①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三。

表九、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验收监测结果：废水中污染物悬浮物、COD、TN、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详见表 9-1。

表 9-1 生产废水进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pH：无量纲、单位：mg/L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值	悬浮 物	总氮	氨氮	总磷	COD	动植物 油类	LAS
（生 活废 水）总 排口	2022-09-16	第一次	7.7	7	1.32	0.159	0.05	12	ND	ND
		第二次	7.8	8	1.28	0.173	0.05	11	ND	ND
		第三次	7.8	6	1.24	0.152	0.05	13	ND	ND
		第四次	7.8	7	1.24	0.144	0.04	12	ND	ND
		均值/范围	7.8	7	1.27	0.157	0.05	12	ND	ND
	2022-09-17	第一次	7.9	7	1.30	0.141	0.05	12	0.09	ND
		第二次	8.0	6	1.26	0.128	0.04	13	ND	ND
		第三次	8.0	7	1.28	0.147	0.04	12	0.07	ND
		第四次	7.9	7	1.28	0.131	0.04	13	0.08	ND
		均值/范围	7.9-8.0	7	1.28	0.137	0.04	12	0.08	ND
	标准值		6.5~9.5	400	70	45	8	5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表十、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验收监测结果：（1）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浓度标准限值。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10-1。

（2）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10-2，气象参数见表 10-3。

表 10-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时间	频次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总悬浮 颗粒物	2022-09-16	第一次	0.050	0.167	0.168	0.217
		第二次	0.067	0.167	0.185	0.201
		第三次	0.067	0.151	0.184	0.217
	2022-09-17	第一次	0.084	0.184	0.134	0.167
		第二次	0.050	0.167	0.151	0.151
		第三次	0.084	0.167	0.117	0.151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17			
	评价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2-09-16	第一次	1.26	1.46	1.89	1.46
		第二次	1.27	1.39	1.75	1.42
		第三次	1.26	1.76	1.68	1.45
	2022-09-17	第一次	1.19	1.94	1.42	1.37
		第二次	1.14	1.87	1.60	1.28
		第三次	1.09	1.33	1.59	1.47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94			
	评价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10-2 车间外无组织监测点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项目	时间	频次	浸漆车间外监测点	喷漆车间外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2-09-16	第一次	1.07	1.06
		第二次	1.29	1.19
		第三次	1.78	1.09
	小时均值		1.38	1.11
	评价标准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09-17	第一次	1.46	1.61
		第二次	1.63	1.45
		第三次	1.53	1.90
	小时均值		1.54	1.65
	评价标准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 9 月 16 日: 大气压 100.7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 28.0℃, 相对湿度 50.1%, 风向: 南风 (风速: 2.5m/s)

9 月 17 日: 大气压 101.0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 23.1℃, 相对湿度 60.2%, 风向: 南风 (风速: 2.2m/s)

表 10-3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温度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天气 状况
2022-09-16	第一次	24.0	101.0	61.2	2.1	南	多云
	第二次	26.5	100.8	57.9	2.5		
	第三次	28.0	100.7	52.2	2.6		
2022-09-17	第一次	23.1	101.0	60.2	2.2	南	多云
	第二次	25.8	100.9	57.6	2.5		
	第三次	27.9	100.8	50.9	2.7		

表十一、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验收监测结果：喷塑烘干废气的排气筒（4#）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NO_x、SO₂ 的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试机废气的排气筒（8#）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NO_x、SO₂ 的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抛丸废气、喷漆废气和喷塑废气排气筒（2#、6#、3#）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浸漆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和喷塑烘干废气排气筒（1#、6#、4#）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2801.5-2018）表 2 中的限值标准。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11-1、表 11-2、表 11-3、表 11-4、表 11-5 和表 11-6。

表11-1 浸漆烘干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监测频次		浸漆烘干废气进口		浸漆烘干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9-16	第一次	4.24	0.0478	2.02	0.0220
	第二次	4.33	0.0488	1.92	0.0209
	第三次	5.17	0.0583	2.11	0.0230
2022-09-17	第一次	8.77	0.0975	1.92	0.0213
	第二次	8.45	0.0939	1.81	0.0201
	第三次	8.56	0.0952	1.67	0.0186
标准值		-	-	70	2.4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表11-2 喷漆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监测频次		喷漆废气进口		喷漆废气排口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9-13	第一次	20.8	0.406	1.2	0.0272
	第二次	1.3	0.0253	ND	/
	第三次	7.6	0.153	ND	/
2022-09-14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1.6	0.0318	ND	/
	第三次	ND	/	ND	/
标准值		-	-	120	3.5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监测频次		喷漆废气进口		喷漆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9-13	第一次	6.03	0.118	1.78	0.0404
	第二次	6.86	0.134	1.82	0.0413
	第三次	6.21	0.121	1.80	0.0408
2022-09-14	第一次	6.13	0.123	1.39	0.0284
	第二次	5.59	0.113	1.96	0.0400
	第三次	5.28	0.106	1.88	0.0383
标准值		-	-	70	2.4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表11-3 喷塑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监测频次		喷塑废气排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2-09-16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2-09-17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标准值		70	2.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11-4 喷塑烘干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频次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烘 干废气 排口	2022-09-16	第一次	ND	/	20	0.0657	ND	/	1.04	3.44×10 ⁻³
		第二次	ND	/	7	0.0235	ND	/	1.52	5.00×10 ⁻³
		第三次	ND	/	13	0.0436	ND	/	1.03	3.39×10 ⁻³
	2022-09-17	第一次	ND	/	22	0.0676	ND	/	1.09	3.35×10 ⁻³
		第二次	ND	/	17	0.0520	ND	/	1.10	3.38×10 ⁻³
		第三次	ND	/	7	0.0214	ND	/	1.53	4.70×10 ⁻³
	标准值		550	3.5	240	0.77	20	5.9	60	6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 “ND”表示未检出，项目检出限为：二氧化硫 3mg/m³；氮氧化物 3mg/m³；颗粒物 1mg/m³；

2.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未计算；

3. 进口处三管连接，连接管直接连接二级活性炭无法开口，因此无法监测。

表 11-5 抛丸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监测频次		抛丸废气进口		抛丸废气排口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2-09-16	第一次	>50	>1.76	ND	/
	第二次	>50	>1.75	ND	/
	第三次	>50	>1.75	ND	/
2022-09-17	第一次	>50	>1.76	ND	/
	第二次	>50	>1.76	ND	/
	第三次	>50	>1.74	ND	/
标准值		-	-	120	5.9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表 11-6 发电机测试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频次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发电 机测 试废 气进 口	2022-09-16	第一次	ND	/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3.0	0.0189
		第三次	ND	/	ND	/	ND	/
	2022-09-17	第一次	ND	/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ND	/
发电 机测 试废 气排 放口	2022-09-16	第一次	ND	/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ND	/
	2022-09-17	第一次	ND	/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ND	/
	标准值		550	2.6	240	0.77	20	3.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 “ND”表示未检出，项目检出限为：二氧化硫 3mg/m³；氮氧化物 3mg/m³；颗粒物 1mg/m³；

4.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未计算；

5. 进口处三管连接，连接管直接连接二级活性炭无法开口，因此无法监测。

表十二、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为：厂界 8 个噪声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12-1。

表 12-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 点 位 置	监测日期	昼 间	达标情况
厂界东 1#监测点	2022-09-16 昼间 (13:27~13:58) 夜间 (22:00~22:32)	59.7	达标
厂界东 2#监测点		59.2	达标
厂界南 3#监测点		59.0	达标
厂界南 4#监测点		58.5	达标
厂界西 5#监测点		60.7	达标
厂界西 6#监测点		60.2	达标
厂界北 7#监测点		58.7	达标
厂界北 8#监测点		59.5	达标
厂界东 1#监测点	2022-09-17 昼间 (13:09~13:43) 夜间 (22:00~22:30)	58.8	达标
厂界东 2#监测点		58.9	达标
厂界南 3#监测点		57.5	达标
厂界南 4#监测点		58.3	达标
厂界西 5#监测点		59.0	达标
厂界西 6#监测点		58.1	达标
厂界北 7#监测点		58.6	达标
厂界北 8#监测点		57.8	达标
评价标准		昼间 65dB(A)	

注：2022 年 09 月 16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2.5m/s；
2022 年 09 月 17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2.6m/s。

表十三、总量核定情况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现场核定排放总 量 (t/a)	项目总量控制 指标 (t/a)	达标 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0461	2400	0.111	0.9402	达标
	NOx	0.0456		0.109	0.383	达标
	SO ₂	/		/	0.021	达标
	VOCs	0.0631		0.151	0.4635	达标
说明	注：1、废气时间根据环评时间 2400h/a 进行核算；2、废水：本次不新增废水，不涉及废水总量核算；3、废气：改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9402t/a，VOCs 排放量为 0.4635t/a，SO ₂ 产生量为 0.021t/a，NO _x 产生量为 0.383t/a，在江都区内平衡。					

表十四、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园区，建设规模为年产发电机 7500 台（套）、发电机组 2000 台（套）。	本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发电机 7500 台（套）、发电机组 2000 台（套），与批复要求一致。
2	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按照环评要求进行预处理，最终送江都区小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与批复要求一致。
3	浸漆和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 号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2 号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6 号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7 号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3 号排气筒排放；静电喷塑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4 号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工序、喷塑烘干工序配套的天然气烘干窑炉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15 米高的 5 号、9 号排气筒排放；发电机组测试工序采用清洁能源柴油燃料，测试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 8 号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天然气炉窑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参照执行山东省地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管理要求。	浸漆烘干废气经过风机进入管道系统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抛丸粉尘采用自配套密闭式布袋除尘装置抛丸机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喷漆废气通过“干式过滤箱中过滤棉过滤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6#排气筒）排放；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喷塑烘干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测试废气为柴油燃烧废气，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收集后集中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5#排气筒）排放。
4	合理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合理厂区布置，落实噪声控制措施，验收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5	以“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为原则落实各类固体 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做到规范贮存，安全处置。	产生的固废均签订了相关协议，实现固废零排放。
6	卫生防护距离。以 1 号、4 号、5 号生产车间为边界 各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 3 号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所有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存在环境敏感标。
7	“以新带老”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强化厂区环境管理。	已按照要求落实。
8	你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全厂设置 1 个污水排口、6 个废气排口。废气、污水排放口设置环保标志牌，标明污染种类。

表十五、环保检查结果

1、该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发电机 7500 台（套）、发电机组 2000 台（套）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全，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获准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扬江环发〔扬环审批〔2021〕04-27 号〕）的批复。

2、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保档案基本齐全。

4、环境保护机构和规章制度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情况。

有环保规章制度，环保工作主要由王生红负责。

5、污水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小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废气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的有组织废气来源主要是焊接烟尘、浸漆烘干废气、抛丸粉尘、喷漆废气、喷塑废气、喷塑烘干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测试废气。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净化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浸漆烘干废气经吸风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抛丸粉尘采用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本项目采用水性漆涂装，喷漆废气通过“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6#）排放；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喷塑烘干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4#）排放；发电机测试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8#）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

7、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固废主要为下料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矽钢片、废铜线、废钢材），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和废液压油，浸漆、喷漆、喷塑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收集到的粉尘（焊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工人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和收集到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漆桶、漆渣和废活性炭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可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处置；边角料外售处置。

表十六、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按《英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发电机 7500 台（套）、发电机组 2000 台（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对年产发电机 7500 台（套）、发电机组 2000 台（套）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对其中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中污染物悬浮物、COD、TN、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 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

（3）喷塑烘干废气的排气筒（4#）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NO_x、SO₂ 的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试机废气的排气筒（8#）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NO_x、SO₂ 的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抛丸废气、喷漆废气和喷塑废气排气筒（2#、6#、3#）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浸漆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和喷塑烘干废气排气筒（1#、6#、4#）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 2801.5-2018）表 2 中的限值标准。

（4）边角料（废砂钢片、废铜线、废钢材）、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收集到的粉尘（焊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意见工人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得到安全规范贮存、处置。

（5）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验收监测期间昼夜等效声级达标准要求。

（6）废气排口中的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均满足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总量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 1、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2、按照规范要求合理建设危废仓库，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更换，加强废水管理。
- 3、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4、活性炭吸附装置及运行遵循《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和江苏省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
- 5、挥发性有机物等物质的排放后期须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 6、进一步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并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将企业生产安全、环境隐患排查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制度之中。

表十七、附图、相关文件附件

附件目录: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二：验收委托书

附件三：环评批复及总量核批表

附件四：验收工况统计表

附件五：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六：危废协议

附件七：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八：排污许可证

附件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十：检测报告

附件十一：营业执照

附件十二：CMA 计量认证证书

附件十三：工作证明

附件十四：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上岗证

附件十五：现场图片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发电机 7500 台（套）、发电机组 2000 台（套）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C3811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发电机 7500 台（套）、发电机组 2000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发电机 7500 台（套）、发电机组 2000 台（套）		环评单位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1〕04-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星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星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12763556410X001W	
	验收单位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气															
	颗粒物						0.111	0.9402								
	NOx						0.109	0.383								
	SO ₂						/	0.021								
	VOCs						0.151	0.4635								
	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0)，(9)=(4)-(5)-(8)-(10)+(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二：验收委托书

委 托 书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英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发电机 7500 台（套）、发电机组 2000 台（套）技改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我公司英泰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附件三：环评批复及总量核批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1〕04-27 号

项目代码：2020-321050-38-03-661210

关于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发电机 7500 台（套）、发电机组 2000 台（套）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发电机 7500 台（套）、发电机组 2000 台（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园区，建设规模为年产发电机 7500 台（套）、发电机组 2000 台（套）。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

- 1 -

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其他相关法定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二）浸漆和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 号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2 号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6 号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7 号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3 号排气筒排放；静电喷塑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4 号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工序、喷塑烘干工序配套的天然气烘干窑炉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15 米高的 5 号、9 号排气筒排放；发电机组测试工序采用清洁能源柴油燃料，测试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 8 号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2 -

（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天然气炉窑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参照执行山东省地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管理要求。

（三）合理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以“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为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做到规范贮存，安全处置。

（五）卫生防护距离。以 1 号、4 号、5 号生产车间为边界各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 3 号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所有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以新带老”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强化厂区环境管理。

（七）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申请表和核批表。

三、你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

- 3 -

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四、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做到依法排污。

五、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本项目现场环境监管。

六、你单位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其他各项行政许可及相关手续，在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后，依法依规进行建设与运营，并严格落实相关部门的各项管理要求与规定。

七、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八、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

- 4 -

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19 日印发

- 5 -

附件四：验收工况统计表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发电机 7500 台（套）、发电机组 2000 台（套）技改项目

工况统计表验收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14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9 月 13 日实际量	负荷 (%)	9 月 14 日实际量	负荷 (%)	理论量/天
1	发电机	12	80%	6	80%	25 台（套）
2	发电机组	5	90%	6	90%	6.67 台（套）

工况统计表验收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17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9 月 16 日实际量	负荷 (%)	9 月 17 日实际量	负荷 (%)	理论量/天
1	发电机	16	80%	12	80%	25 台（套）
2	发电机组	4	90%	5	90%	6.67 台（套）

负荷计算方式：负荷 (%) = (实际量 / 理论量) * 100%。
理论量/天，设备数量如与实际不同，请按实际数量更改。



附件五：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小纪环卫所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甲方周边环境洁净，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依据《江苏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乙方将甲方日常生活垃圾（不包含工业固废垃圾、施工土头、树枝等杂物和易燃易爆物品）委托运输至乙方垃圾中转站，经双方协商制定协议如下，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止。

二、承包费用：生活垃圾、办公垃圾每年为 128522 元。拖车 200 元。

三、清运办法：

1、甲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在自行经营、生产辖区位置内，不得向社区居民、街道、生活垃圾投放区域随意倾倒。

2、乙方根据甲方投放垃圾桶位置每天由专人、专车负责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3、甲方生活垃圾必须投放至垃圾桶内，便于乙方收集。（甲方产生的餐厨垃圾）不包含在该协议服务范围内。

4、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自行处置。乙方一律不予清运。

5、甲方应按期缴纳费用，逾期不予以缴纳费用，乙方可以单方面中止该协议生效并停止清运。乙方如未按协议规定履行服务或按时清运，请甲方致电联系 13852212218。

6、该协议适用范围（企业、餐饮、大型娱乐休闲场所、宾馆、学校、幼儿园）。

注：甲方有选择清运方履行条约的权力，乙方无权干涉。

7、甲方于每年度 12 月 10 日前将本年度卫生服务费打入环卫所指定财政账户，甲方凭汇款单复印件到环卫所索取发票。逾期一月内甲方不履行缴纳费用，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该协议。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主管部门备份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附件六：危废协议

1 / 11

合同号 / Contract Code:
GQ202206260301A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Contract on Industry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甲方：英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江都区小纪镇

Party A: , whose registered address is

乙方：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城路 8 号

Party B: Nantong Guoq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whose registered address is 8 Jiangcheng Rd., Binjiang Fine Chemical Industry Park, Qidong Cit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甲方公司场地内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废物/废料”），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articles of the PRC Contract Law an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s, Party A entrusts Party B to collect and dispose of industrial hazardous wastes generated by Party A's activities on its site in its (the "Waste"). Now therefore, the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1. 甲方承诺/ Undertakings of Party A

- 1.1 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理有关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废料数据表、物质安全信息表等（格式见附件 1）。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废料需在各方面符合废料数据表的描述，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喷雾罐或其他任何超越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详见附件 2）不符物质。

Party A should provide necessary supporting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Waste treatment hereunder to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ste Material Data Sheet (WM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etc. The format of the WMDS and MSDS is attached hereto as Appendix 1. All Waste delivered by Party A shall – in any aspect –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set forth on WMDS and not contain : PCBs, radioactive material, explosive material, biological waste, spray can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attached in appendix 2).

- 1.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其它国家、江苏省、以及南通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政策规范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依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及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废料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

Party A should strictly follow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Directive of Manifest Management for Transferring Hazardous Waste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mandatory policies or norm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Nantong authorities and Party B's various waste treatment policies. Party A shall provide safety packaging material and type for disposed Waste and paste relevant labels on packaging of the Wastes in accordance to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Pollution Control Standard Regulation, which code is GB18597-2001 and other applicable industry standards and requirements.

- 1.3 甲方承诺不自己处理废物，并优先性地使用乙方的废物收集和处理服务，除非乙方不能处理该废料。
Party A undertakes not to dispose of the Waste on its own, and to prior to use the service of Party B to collect and dispose of the Waste, except in the event that Party B cannot treat the Wastes.

- 1.4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Party A undertakes the Waste actually transferred is identical with the names, quantities, categories, packaging, etc.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and undertakes the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are safe, hermetic and without damage. Party A shall b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leakage due to the quality problem or any other reasons of the containers or packaging provided by Party A.

2. 乙方承诺/Undertakings of Party B

- 2.1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Party B should have a valid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as necessary to perform this Contract.
- 2.2 （在下文定义的）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南通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政策规范。
During the Term (as defined below), Party B should observ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mandatory policies or norm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Nantong authorities.

3. 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及运输价格/ Waste treatment and transportation price

废料类别 Waste Code	废料接受 证书号码 WAC No.	危险废物名称 Waste Name	数量(吨/ 年) Quantity(t/ a)	客户包装 Customer Package	处理费（元/吨） Treatment Price (RMB/T)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1	吨桶	3000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1	吨桶	3000
HW09	900-007-09	废乳化液	1	吨桶	3000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1	吨袋	3000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1	吨袋	3000
HW49	900-041-49	废漆桶	1	托盘	3000
HW12	900-252-12	漆渣	1	吨袋	3000

现场服务价格
On-site service price

服务地点 Site of Service	服务时间 Service Time	服务项目 Service Item	服务价格 Service Price	备注 Remark
NA	普通工作日 双休日 固定节假日 Working days Weekends National holidays	i 废料分拣 Waste sorting ii 废料搬运 Waste moving iii 废料装卸 Waste loading & unloading iv 废料重包装 Waste re-packing v 清池 Pit cleaning	NA	NA

- 3.1 年度服务费：人民币 0 元（不含运费）。
年度服务费是指每个合同年度（合同生效日起至此日顺延 12 个月后止），甲方有责任支付的最小费用。如在一个合同年度内，甲方交付的废物未能达到约定数量，实际发生的服务费（不含运费）的金额小于年度服务费的，则甲方应补偿乙方该合同年度的服务费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度服务费之间的差额，并且甲方应在向乙方支付该合同年度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时一并付清该差额。 -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f the contract is RMB 0 (excluding transportation fee).
Annual Service Charge means the obligation of Party A in every Contract Year (starting on the contract effective date and ending on the date after 12 months) to pay shall be no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bligation. If Party A fails to deliver sum quantities of the Wastes, then the service charge actually incurred during a Contract Year is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Party A shall compensate Party B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ctually-incurred service charge and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and Party A shall pay up such difference to Party B when it pays to Party B the service charge of the last month of this Contract Year.
- 3.2 本第 3 条规定的以上价格含流转税，流转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和增值税。
The above prices set forth in this Article 3 shall be net prices which are exclusive of any turnover tax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business tax and value-added tax.
- 3.3 其它废料价格经双方同意后，将作为本合同补充附件。
Additional wastes could be added to this contract by mutual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4. 发票出具/Invoicing

- 4.1 作为出具发票依据的称重计量在乙方地磅进行。发票为每月出具。乙方应负责委托一独立并公认的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年度检定。若甲方有书面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检定证书供其核对。
The weight used as reference to establish invoices is the one measured at the gate of the Party B' site. Invoices will be issued on a monthly basis.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nnual calibration of its weighbridge by an independent accredited certifying agency. Upon a written request from Party A, Party B shall grant to Party A an access to the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for verification.
- 4.2 甲方应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20 个日历日内进行付款。所有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甲方应承担银行汇款费用（如有））。若甲方对发票存有疑义，可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默认甲方接受并且认可该发票。

Party A's payment shall be made within 20 calendar days from invoicing date. All payments shall be made by means of electronic bank transfers (Party A shall bear the bank remittance charges (if any)). Any doubts about the invoice shall be informed to Party B by Party A in written form within 10 days since the invoicing date; otherwise, it will be acknowledged that Party A received and accept such invoice.

- 4.3 甲方若延迟支付，每延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 0.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按月结算。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废物和/或解除本合同。Any default of payment shall induce a penalty of 0.05% of the payable amount per outstanding day. The settlement of penalty should be made by monthly base. If Party A delays the payment more than 30 calendar days,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the Wastes of Party A and/or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 4.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of Party B:
 账户名称: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港西路支行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206813141446724
 Name: Nantong Guoq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Bank account: West Qidonggang Rd. Branch, CCB
 Taxpayer ID: 913206813141446724

5. 物流和计划/Planning & Logistics

- 5.1 甲方产生废料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附件 3，废料运输计划表）书面通知乙方做好准备。对于报废化学品、原料、产品的处理，甲方需在上述期间同时向乙方提供该批废料的清单和相关的物质安全信息表。获得乙方书面确认接收的回复后，废料方可运输至乙方工厂。

Party A should inform Party B 5 working days in advance in writing with Waste transport schedule (attached in appendix 3) for making schedule when Party A has waste to be treated. Also, Party A should, within said time period, provide the waste list and MSDS of the expired chemicals, raw materials and products to Party B if Party A has such kind of waste to be treated. Only when Party B confirms the acceptance in writing, the waste can be transported to Party B's site.

- 5.2 所有废料容器或包装，由甲方提供。乙方不提供容器或包装及其周转回用服务。
 All the containers or package which hold the waste should be provided by Party A. Party B will not provide Party A with any containers or package to hold the waste and the package recycling.

- 5.3 若甲方选用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服务提供商（“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如果运输方拒绝执行此规定，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应当全程监督运输方的装载废物的过程以确保装载符合法律规定。甲方应在其工厂提供运输方合理要求的任何协助（如起重设备）。无论甲方是否选用乙方委托的运输方，乙方均不对废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责任负责。

If Party A uses the third party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engaged by Party B (the "Haulier"), before the first delivery, Party A shall communicate in written to Party B the internal rules to be followed by Party B's Haulier and shall contact immediately Party B should Party B's Haulier refuse to comply with such rules. Party A shall supervise the loading of the Waste onto the

truck and ensure it is done in a safe and legal manner. Party A shall provide any assistance as reasonably required by the Haulier at Party A's site (e.g. lifting equipment). Party B will not held liable for any responsibilities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during the Wastes transport process, whether Party A uses the Haulier engaged by Party B or not.

甲方可自行委托运输服务提供商负责向乙方的工厂运输废料。

Party A may engage a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of its own to deliver the Waste to Party B's site.

6. 合同期限和终止/Contract term and termination

- 6.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6 月 26 日起生效, 至 2023 年 06 月 25 日止(“初始期限”), 期满后自动续展 1 年(“续展期限”) (初始期限和续展期限合称“期限”), 除非按照以下第 6.2、6.3 或 13.2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This Contrac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2022.06.26 to 2023.06.25 (“Initial Term”) and shall automatically renew for additional terms of [1] year each (each a “Renewal Term”) (collectively, the Initial Term and any Renewal Terms shall be referred to as the “Term”), unless 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2, Article 6.3 or Article 13.2 below.

- 6.2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 并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采取合理措施纠正该等违约, 则守约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违约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In the event a party breaches any material obligation hereunder and fails to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cure such breach within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written notice from the non-breaching party, then the non-breaching part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unilaterally effective upon written notice to the breaching party.

7. 联系名单/Contact list:

公司名称 Company	联系人 Name	电话 Telephone	传真 Fax	邮箱 e-mail
甲方 PARTY A	陈经理	0514-86596118		

合同原件及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应送达至双方的下述地址:

Contract and any Notice to be given under this Contract in written form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respective party set forth below:

甲方/Party A: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收件人/Attn: 陈经理

地址/Add.: 江都区小纪镇

邮编/Post code:

乙方/Party B: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Nantong Guoq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收件人/Attn:

地址/Add.: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城路 8 号/8 Jiangcheng Rd., Binjiang Fine Chemical Industry Park, Qidong City
邮编/Post code: 226221

8. 保密/Confidentiality

- 8.1 双方承诺，合同中规定的价格、数量以及合同的其他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并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若甲方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及处理废物，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并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作为违约金。

The prices, the quantities as set forth herein and any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Contract are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d should not be disclosed to third parties. If Party A discloses such information to any third parties,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and dispose the Waste, and Party A shall compensate Party B the direct and indirect losses incurred and pay RMB 30,000.00 as liquidated damages.

9. 废料的所有权及丢失风险/ Title and risk of loss of the Waste

- 9.1 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同意，在乙方最终确定接收废料前（见下文），交付给乙方处理的废料的的所有权、丢失风险以及所有义务、风险或责任仍应当归属于甲方。在乙方最终确定接收废料前，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产生、持有、储存、运输或交付废料或因其他活动而造成或引起的任何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writing,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Acceptance of Delivery of the Waste (as defined below), the title, risk of loss, and all obligations, risks or responsibili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Waste to be delivered to Party B for disposal shall remain vested in Party A. Any losses that are caused by or arising out of the production, possession, storage, transportation or delivery or other activi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Waste by Party A (or its affiliates or qualified third parties who have bee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engaged by Party A)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Acceptance of Delivery of the Waste at Party B's site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 9.2 上文中所指的乙方最终确定接收系指：乙方将对废料进行取样分析或/和以 WMDS 技术参数标准核实该等废料完全符合 WMDS 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标准。在上述废料样品或/和 WMDS 技术参数标准证实相符的情况下，乙方将在乙方处接受甲方的交付。

Final Acceptance of the Delivery of any Waste by Party B means Party B shall take a test sample of the Waste or/and check with WMDS specifications to verify that such Waste fully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as set forth in the WMDS. Upon successful verification of the sample Waste or/and WMDS specifications, Party B shall accept the delivery of the Waste from Party A at Party B's Site.

- 9.3 如果乙方有合理的依据认为转移的废料（i）不符合 WMDS 的技术参数标准；或（ii）包含多氯联苯、放射材料、爆炸材料、生物材料、喷雾罐或任何其他与乙方的营业执照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符的材料，或（iii）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送达书面通知拒绝接收并向甲方退回废料，因此拒收和退回产生的所有费用和 risk 由甲方承担。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decline to accept the Wastes and return the Wastes to Party A by serving a written notice on Party A, if Party B has the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the transferred Wastes (i) do not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of the WMDS; or (ii) contain PCBs, radioactive, explosive, biological materials, spray can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s Business License or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or (iii) do not identical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for any item of the name, quantity, category, packaging and label, and all the expenses and risks related to such rejection and return shall be assumed by Party A.

10. 责任/Responsibility

- 10.1 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各方应承担合同履行中因违约或因其员工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的后果。

Each party shall bear the consequences of any personal and/or accident caused by the defaulting party or its staff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of P.R.C.

- 10.2 甲方应就其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未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判决、命令或其履行本合同所适用的许可导致乙方遭受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将包括但不限于由交付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废料而产生的损失，除非乙方已被及时告知该等废料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并且书面同意处理。

Party A shall indemnify Party B for any actual losses suffered by Party B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breach of Party A's obligations or undertakings pursuant to this Contract or any failure by Party A to comply with any applicable laws, rules, regulation, judgment, order or permit applicable to its performance hereunder. This shall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losses arising from the delivery of any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nless Party B has been duly notified of such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and has agreed to accept it for treatment.

- 10.3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反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侵权责任）不应超过合同总价 100%或乙方在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价款，以价值较小者为准；并且，乙方无需就任何预期利益、利润损失、生产或运营性损失、收入损失、合同或商业机会损失、商誉损失、对第三方责任、预期节省的成本、以及其他任何依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以任何方式产生的间接损失、附带损失或结果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无论乙方是否被告知该等损失发生的可能性。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this Contract, in no event shall the total liability of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at of breach of Contract, torts) exceed 100% of the Contract Price or the contract price actually received by Party B under the Contract, whichever is less; in addition, in no event shall Party B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f interest or profit, loss of production or operation, decrease of revenue, loss of contract or business opportunity, loss of goodwill, liability to third Party, cost expected to be saved or any other indirect, 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 any nature whatsoever which are arising from or relating to the Contract, no matter whether Party B has been informed the likelihood of the occurrence of such loss.

11.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Governing Law and Dispute Settlement

- 11.1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的达成、有效性、或与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简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This Contract shall be interpreted and governed by the PRC laws. If any dispute arises out of this Contract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formation,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a "Dispute"),

the parties shall seek to settle the Dispute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s.

- 11.2 如果各方未能在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存在争议之由双方协商解决该争议。
If the parties fail to notify the other parties in writing of the existence of a dispute, the dispute shall be settled by the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

12. 合同语言及原件/Language and Originals

- 12.1 本合同以中、英文写成，文意冲突时以中文为准。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shall prevail when conflict.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two copies and both Parties shall keep one copy respectively.

13. 法律变化/Change-in-Law

- 13.1 双方承认，法律上（尤其是中国环境法律及税收法律）的变化将对双方的经济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at any Change-in-Law, in particular changes in the PRC environmental and tax Laws, may have a material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of the Parties.

- 13.2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是签订时有效的法律。除非乙方同意，否则任何在本合同签订后产生的法律变化将不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产生影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存在任何在履约过程中任意一方有理由预计到这些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的变化，双方应尽其合理最大努力采取适当的方式减小因该等变化产生的对财务上的压力。这种努力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废物处理价格、调整乙方的设备、调整甲方交付的废物的数量或特性、改变废物处理方式等。双方应在该等调整实施前同意调整的内容。若双方在三（3）个月内无法同意该等调整的内容，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This Contract sha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force at the date of this Contract. Any Change-in-Law thereafter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tractual rights or obligations of Party B without its written consent. If,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there is a Change-in-Law which causes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that can be reasonably expected from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by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hanges on taxes, tariffs of fees, both Parties shall use their reasonable best efforts to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for the reduction of the financial impact of such change on Party B. This may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adjustment to the Waste treatment price(s), adaption of Party B's Facilities, changes to the quantities o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aste to be delivered by Party A, methods of treatment etc. The Parties shall agree on the terms of such measures before their implementation. If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agree on such measures within three (3) months, Party B ma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by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Party A.

- 13.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The Contract will be effective after both Parties sign.

9 / 11

甲方（签章）：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Party A (stamp):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2022年6月15日
Date:



乙方（签章）：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rty B (stamp): Nantong Guoq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2022年6月22日
Date:



合同专用章

如蒙惠顾 请至本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KT202206260301A

签订日期: 2022 年 06 月 26 日

签订区域: 上海市

甲方: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可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规程》的相关要求,甲方根据以上法律要求指定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弃物,乙方协助协调运输管理咨询服务、危废系统咨询服务。根据两方友好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义务:

- 1.1 甲方需要对运输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场地(如:危化品仓、污水处理池)的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告知,以利于运输车辆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 1.2 甲方应根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特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包装,并于包装外贴上明显标签,标明废物的名称、性质等信息。经与乙方确认后方可清运、转移与运输。
- 1.3 在危险废物装车环节,甲方应给予运输人员一定的配合(如工厂内部叉车、工具等)。
- 1.4 甲方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要求执行,并办理有关齐全手续后方可运输危险货物。
- 1.5 甲方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必须与其签订正规合法的危废处置合同。

2、乙方义务:

- 2.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规,根据国家和地方的固体废物有关规定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 2.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和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并承诺不产生环境污染。
- 2.3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
- 2.4 甲方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危废处置,乙方需对处置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核,确保处置单位有资质处置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乙方整理汇总并提供第三方(处置单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三方(运输单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或电子档),但以上资料的提供并不免除甲方对处置单位或运输单位资质审核的义务。
- 2.5 合同期间,乙方配合甲方协助安排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相关过程环节乙方积极协调安排。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

- 2.6 甲方委托的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须达到国家标准与江苏省环保厅（局）规定，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许可，如该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发生变化，被相关政府机关吊销、暂扣、收回，乙方应告之甲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安排处置单位以确保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能及时处理。
- 2.7 乙方协助甲方危废网上备案登记及申报、含危废管理计划衔接、危废联单制作与核实、危废转移安全标准化指导、危险废物仓库建设管理指导。

3、各类废弃物的名称及技术服务费用：

废料类别	废料接受证书号码	危险废物名称	数量(吨/年)	客户包装	服务费(元/吨)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1	吨桶	1500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1	吨桶	
HW09	900-007-09	废乳化液	1	吨桶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1	吨袋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1	吨袋	
HW49	900-041-49	废漆桶	1	托盘	
HW12	900-252-12	漆渣	1	吨袋	

4、付款方式：

- 4.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5000 元人民币服务费，若合同期内没有处置，则服务费不予退还，若处置数量金额不超过 5000 元，剩余的款项不予退回，若超出部分，按实际单价计算，合同期内含一次运输，若需多次运输则每次运输费用为 3000 元。若涉及到尾款的，甲方需在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乙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5、违约责任：

- 5.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即生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若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 5.2 甲方应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超过 15 天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若合同总金额不能确定的，则按照首次付款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6、反行贿受贿声明：

- 6.1 甲乙双方认识到商业贿赂行为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妨害甲乙双方的交易关系，特此声明反对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 6.2 乙方的员工、员工的亲友及其他相关人员（以下称“乙方相关人员”）向甲方的员工、员工的亲友及其他相关人员（以下称“甲方相关人员”）提出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要求的，甲方可终止与乙方的合同，或者不需要乙方同意直接停止与乙方的一切业务合作。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乙方做出赔偿。
- 6.3 甲方相关人员向乙方相关人员索要本合同目的外的任何不当利益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举报。

7、争议的解决方法：

- 7.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依法定程序向双方签订区域的法院提出诉讼。

- 7.2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本合同下所有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任何违反附件的行为均视为对本合同的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其他：

- 8.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8.2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6 月 26 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06 月 25 日止（“初始期限”），期满后每次自动续展壹年（“续展期限”）（初始期限和续展期限合称“期限”），除非按照以下 8-3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 8.3 任何一方可选择不续展本合同，应当在初始期限或续展期限届满前，提前 90 天向另一方发出不续展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

甲方（盖章）：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可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陈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建
联系电话：0514-86596118	联系电话：13301550088
地址：江都区小纪镇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北路 918 号
开户银行：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小纪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
帐号：321088002101000009768	帐号：03880610040009793
税号：91321012763556410X	税号：91310120MA1HKTE28E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者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68100I562-2
名称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跃
注册地址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城路 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城路西
侧、江苏西路南侧 300 米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医药废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氟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合计 2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6 月 至 2023 年 5 月

附件七：污水接管证明

证 明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我镇工业集中区，该企业的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已接入我镇镇南路污水主干管网，送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特此证明

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环境保护办公室

环境保护专用章

2021 年 3 月 22 日

附件八：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12763556410X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763556410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26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05日至2027年07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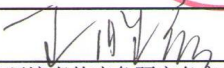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华测准环验字[2022]第 024 号

82

附件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12763556410X
法定代表人	马祥根	联系电话	13625216905
联系人	王胜宏	联系电话	13813160639
传真	/	电子邮箱	yt0099@163.com
地址（中心经纬度）	东经E119°46'30.78"，北纬N32°37'5.46"		
预案名称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本+电子文件）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本+电子文件）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本+电子文件）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本+电子文件）及修改清单； 6.环境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相关材料；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7月19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	32/088-2022-87		
报送单位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签名）	洪武海	经办人（签名）	许建新
备注：完成备案的企业，须在江苏省环境应急管理平台 http://218.94.78.90:30015/web/login.htm 进行注册（用户名与密码由企业妥善保存），登录系统后填报数据提交审核。			

附件十：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1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

样品类型 噪声

报告用途 验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40282E1B7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1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检测地点：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00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9909286

编制：何斌

签发：周庆红

审核：姜梦竹

签发人姓名：周庆红

签发日期：2022/09/3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1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

样品类型 噪声

报告用途 验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0282E1B7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2

第 1 页 共 13 页

委托单位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

样品类型 废水

报告用途 验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0282E1B7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报 告 说 明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2

第 2 页 共 13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检测地点：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00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9909286

编 制：何 斌

签 发：周庆红

审 核：姜梦竹

签发人姓名：周庆红

签 发 日 期：2022/09/3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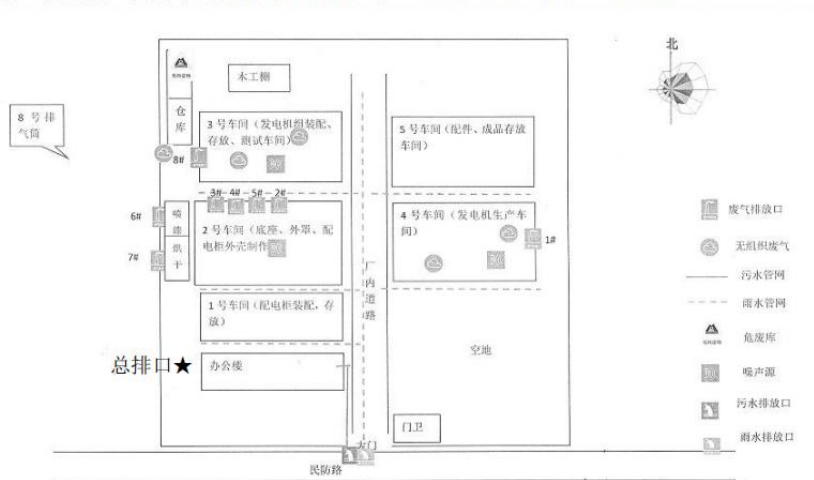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2

第 3 页共 13 页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位置：东经 119.769220° 北纬 32.614646°）



附图 3-2-1 本项目调整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说明：★废水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2

第 4 页共 13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介质	采样方式	采样人员
废水	/	瞬时	刘焯、何翔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总排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2-09-16 14:50	检测日期	2022-09-16~2022-09-1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O62103249	pH 值	7.7	无量纲
HAO62103233	悬浮物	7	mg/L
HAO62103217	总氮	1.32	mg/L
	氨氮	0.159	mg/L
HAO62103257	总磷	0.05	mg/L
HAO62103217	化学需氧量	12	mg/L
HAO62103225	动植物油类	ND	mg/L
HAO6210324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注：“ND”表示未检出。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2

第 5 页共 13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总排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2-09-16 15:03	检测日期	2022-09-16~2022-09-1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O62103250	pH 值	7.8	无量纲
HAO62103234	悬浮物	8	mg/L
HAO62103218	总氮	1.28	mg/L
	氨氮	0.173	mg/L
HAO62103258	总磷	0.05	mg/L
HAO62103218	化学需氧量	11	mg/L
HAO62103226	动植物油类	ND	mg/L
HAO6210324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注：“ND”表示未检出。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2

第 6 页共 13 页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总排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2-09-16 15:17	检测日期	2022-09-16~2022-09-1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O62103251	pH 值	7.8	无量纲
HAO62103235	悬浮物	6	mg/L
HAO62103219	总氮	1.24	mg/L
	氨氮	0.152	mg/L
HAO62103259	总磷	0.05	mg/L
HAO62103219	化学需氧量	13	mg/L
HAO62103227	动植物油类	ND	mg/L
HAO6210324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注：“ND”表示未检出。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2

第 7 页共 13 页

表 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总排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2-09-16 15:30	检测日期	2022-09-16~2022-09-1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O62103252	pH 值	7.8	无量纲
HAO62103236	悬浮物	7	mg/L
HAO62103220	总氮	1.24	mg/L
	氨氮	0.144	mg/L
HAO62103260	总磷	0.04	mg/L
HAO62103220	化学需氧量	12	mg/L
HAO62103228	动植物油类	ND	mg/L
HAO6210324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注：“ND”表示未检出。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2

第 8 页共 13 页

表 6: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总排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2-09-17 09:57	检测日期	2022-09-17~2022-09-1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O62103253	pH 值	7.9	无量纲
HAO62103237	悬浮物	7	mg/L
HAO62103221	总氮	1.30	mg/L
	氨氮	0.141	mg/L
HAO62103261	总磷	0.05	mg/L
HAO62103221	化学需氧量	12	mg/L
HAO62103229	动植物油类	0.09	mg/L
HAO6210324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注：“ND”表示未检出。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2

第 9 页共 13 页

表 7: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总排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2-09-17 10:14	检测日期	2022-09-17~2022-09-1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O62103254	pH 值	8.0	无量纲
HAO62103238	悬浮物	6	mg/L
HAO62103222	总氮	1.26	mg/L
	氨氮	0.128	mg/L
HAO62103262	总磷	0.04	mg/L
HAO62103222	化学需氧量	13	mg/L
HAO62103230	动植物油类	ND	mg/L
HAO6210324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注：“ND”表示未检出。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2

第 10 页共 13 页

表 8: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总排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2-09-17 10:29	检测日期	2022-09-17~2022-09-1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O62103255	pH 值	8.0	无量纲
HAO62103239	悬浮物	7	mg/L
HAO62103223	总氮	1.28	mg/L
	氨氮	0.147	mg/L
HAO62103263	总磷	0.04	mg/L
HAO62103223	化学需氧量	12	mg/L
HAO62103231	动植物油类	0.07	mg/L
HAO6210324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注：“ND”表示未检出。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2

第 11 页共 13 页

表 9: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总排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2-09-17 10:47	检测日期	2022-09-17~2022-09-1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O62103256	pH 值	7.9	无量纲
HAO62103240	悬浮物	7	mg/L
HAO62103224	总氮	1.28	mg/L
	氨氮	0.131	mg/L
HAO62103264	总磷	0.04	mg/L
HAO62103224	化学需氧量	13	mg/L
HAO62103232	动植物油类	0.08	mg/L
HAO6210324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注：“ND”表示未检出。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2

第 12 页共 13 页

表 10: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溶解氧仪 SX825 TTE2021359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4049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UV-1800 TTE2014047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UV-7504 TTE2015313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UV-7504 TTE2015313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 KHC0D-12 TTE20166229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型 TTF2021178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106U+ TTE20140758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2

第 13 页共 13 页

接上表: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 UV-7504 TTE20171231

报告结束

04 A 5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CTI 华测检测



17101205047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3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用途 验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40282E1B7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报 告 说 明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3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检测地点：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00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9909286

编 制：何 斌

签 发：周庆红

审 核：姜梦竹

签发人姓名：周庆红

签 发 日 期：2022/09/3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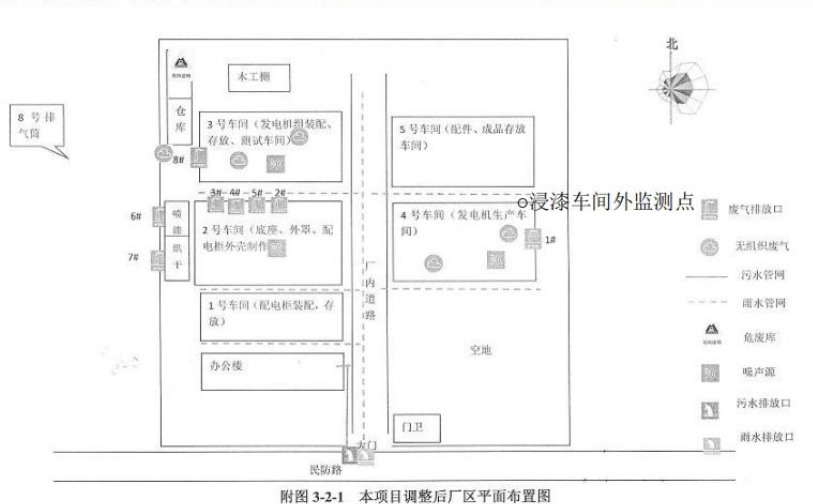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3

第 3 页共 6 页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位置：东经 119.769220° 北纬 32.614646°）



说明：○工业废气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3

第 4 页共 6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介质	采样方式	采样人员
废气	气袋	连续	付岩、陶嵩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9-16	检测日期	2022-09-16~2022-09-17
气象条件	大气压 100.7kPa，天气情况多云，环境温度 28.0℃，相对湿度 50.1%， 风向：南风（风速：2.5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2022-09-16）	
		排放浓度 mg/m ³	
		浸漆车间外监测点	
		样品编号	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AO62103109	1.07
	第二次	HAO62103110	1.29
	第三次	HAO62103111	1.78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3

第 5 页共 6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9-17	检测日期	2022-09-17
气象条件	大气压 101.0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 23.1℃, 相对湿度 60.2%, 风向: 南风 (风速: 2.2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22-09-17)	
		排放浓度 mg/m³	
		浸漆车间外监测点	
		样品编号	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AO62103112	1.46
	第二次	HAO62103113	1.63
	第三次	HAO62103114	1.53

/ 检测公司 . 2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3

第 6 页共 6 页

表 4: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TTE20141124

报告结束

04 A 5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4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用途 验收

淮 安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40282E1B7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4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检测地点：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00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9909286

编制：何斌

签发：周庆红

审核：姜梦竹

签发人姓名：周庆红

签发日期：2022/09/3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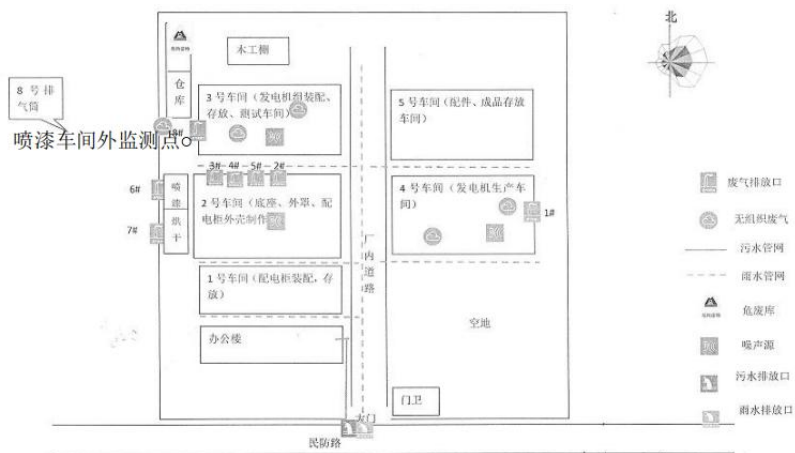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4

第 3 页共 6 页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位置：东经 119.769220° 北纬 32.614646°）



附图 3-2-1 本项目调整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说明：○工业废气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4

第 4 页共 6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介质	采样方式	采样人员
废气	气袋	连续	刘烨、何翔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9-16	检测日期	2022-09-16~2022-09-17
气象条件	大气压 100.7kPa，天气情况多云，环境温度 28.0℃，相对湿度 50.1%， 风向：南风（风速：2.5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2022-09-16）	
		排放浓度 mg/m ³	
		喷漆车间外监测点	
		样品编号	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AO62103115	1.06
	第二次	HAO62103116	1.19
	第三次	HAO62103117	1.09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4

第 5 页共 6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9-17	检测日期	2022-09-17
气象条件	大气压 101.0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 23.1℃, 相对湿度 60.2%, 风向: 南风 (风速: 2.2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22-09-17)	
		排放浓度 mg/m³	
		喷漆车间外监测点	
		样品编号	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AO62103118	1.61
	第二次	HAO62103119	1.45
	第三次	HAO62103120	1.90

/ 检测公司 . 2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4

第 6 页共 6 页

表 4: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TTE20141124

报告结束

04 A 5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5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用途 验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0282E1B7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报 告 说 明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5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检测地点：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00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9909286

编 制：何 斌

签 发：周庆红

审 核：姜梦竹

签发人姓名：周庆红

签 发 日 期：2022/09/3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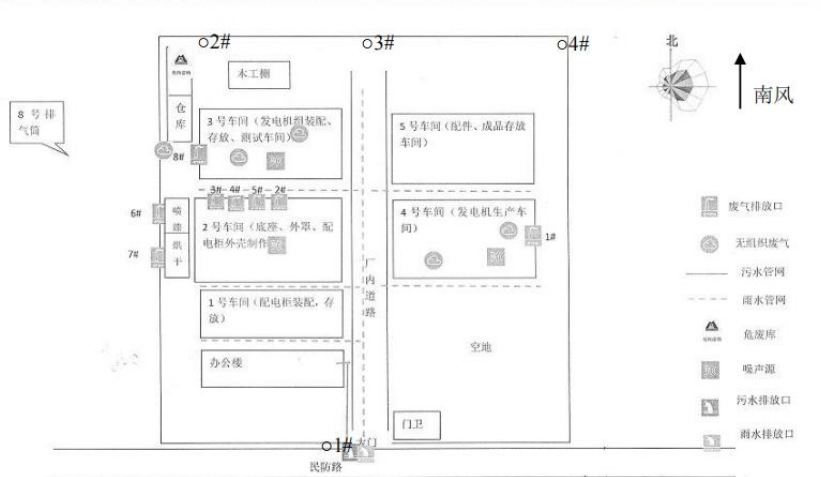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5

第 3 页共 7 页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位置：东经 119.769220° 北纬 32.614646°）



附图 3-2-1 本项目调整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说明：○工业废气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5

第 4 页共 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介质	采样方式	采样人员
废气	气袋、滤膜	连续	刘烨、沈亚青、罗晟、何翔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9-16			检测日期		2022-09-16~2022-09-20		
气象条件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大气压 101.0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 24.0℃, 相对湿度 61.2%, 风向: 南风 (风速: 2.1m/s) 第二次: 大气压 100.8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 26.5℃, 相对湿度 57.9%, 风向: 南风 (风速: 2.5m/s) 第三次: 大气压 100.7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 28.0℃, 相对湿度 52.2%, 风向: 南风 (风速: 2.6 m/s) 非甲烷总烃: 大气压 101.0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 24.0℃, 相对湿度 61.2%, 风向: 南风 (风速: 2.1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22-09-16)							
		排放浓度 mg/m³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 编号	结果	样品 编号	结果	样品 编号	结果	样品 编号	结果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HAO621 03121	0.050	HAO621 03133	0.167	HAO621 03145	0.168	HAO621 03157	0.217
	第二次	HAO621 03122	0.067	HAO621 03134	0.167	HAO621 03146	0.185	HAO621 03158	0.201
	第三次	HAO621 03123	0.067	HAO621 03135	0.151	HAO621 03147	0.184	HAO621 03159	0.217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第 5 页共 7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22-09-16)							
		排放浓度 mg/m³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HAO621 03127	1.26	HAO6210 3139	1.46	HAO621 03151	1.89	HAO621 03163	1.46
	第二次	HAO621 03128	1.27	HAO6210 3140	1.39	HAO621 03152	1.75	HAO621 03164	1.42
	第三次	HAO621 03129	1.26	HAO6210 3141	1.76	HAO621 03153	1.68	HAO621 03165	1.45

章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2号

版本/版次: 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5

第 6 页共 7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9-17			检测日期		2022-09-17~2022-09-20		
气象条件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大气压 101.0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 23.1℃, 相对湿度 60.2%, 风向: 南风 (风速: 2.2m/s) 第二次: 大气压 100.9 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 25.8℃, 相对湿度 57.6%, 风向: 南风 (风速: 2.5 m/s) 第三次: 大气压 100.8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 27.9℃, 相对湿度 50.9%, 风向: 南风 (风速: 2.7m/s) 非甲烷总烃: 大气压 100.8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 27.9℃, 相对湿度 50.9%, 风向: 南风 (风速: 2.7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22-09-17)							
		排放浓度 mg/m³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 编号	结果	样品 编号	结果	样品 编号	结果	样品 编号	结果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HAO621 03124	0.084	HAO6210 3136	0.184	HAO621 03148	0.134	HAO621 03160	0.167
	第二次	HAO621 03125	0.050	HAO6210 3137	0.167	HAO621 03149	0.151	HAO621 03161	0.151
	第三次	HAO621 03126	0.084	HAO6210 3138	0.167	HAO621 03150	0.117	HAO621 03162	0.151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HAO621 03130	1.19	HAO6210 3142	1.94	HAO621 03154	1.42	HAO621 03166	1.37
	第二次	HAO621 03131	1.14	HAO6210 3143	1.87	HAO621 03155	1.60	HAO621 03167	1.28
	第三次	HAO621 03132	1.09	HAO6210 3144	1.33	HAO621 03156	1.59	HAO621 03168	1.47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5

第 7 页共 7 页

表 4: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5312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TTE20141124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CTI 华测检测



17101205047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6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用途 验收

淮 安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40282E1B7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6

第 2 页 共 8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检测地点：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00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9909286

编制：何斌

签发：周庆红

审核：姜梦竹

签发人姓名：周庆红

签发日期：2022/09/3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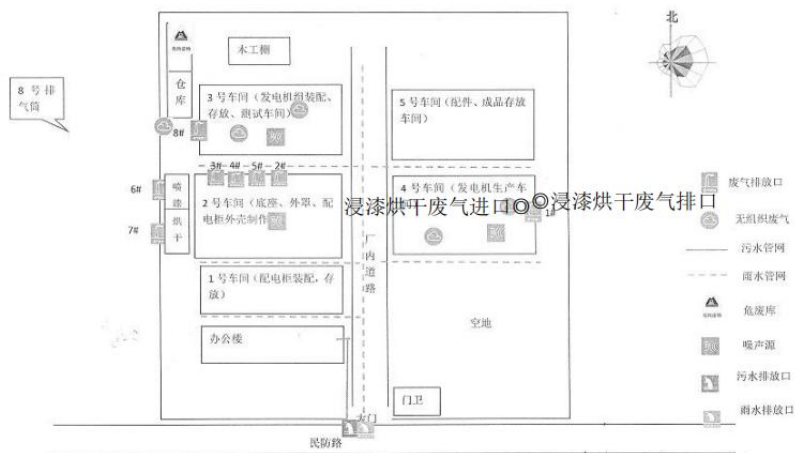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6

第 3 页共 8 页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位置：东经 119.769220° 北纬 32.614646°）



附图 3-2-1 本项目调整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说明：◎工业废气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6

第 4 页共 8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介质	采样方式	采样人员
废气	气袋	连续	罗晟、付岩、陶嵩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采样点名称	浸漆烘干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9-13	2022-09-14	检测日期	2022-09-13~2022-09-15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面积/m²	0.282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浸漆烘干废气进口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HAO6210 3345	非甲烷 总烃	2022-09-13	第一次	4.24	0.0478
HAO6210 3346			第二次	4.33	0.0488
HAO6210 3347			第三次	5.17	0.0583
HAO6210 3348	非甲烷 总烃	2022-09-14	第一次	8.77	0.0975
HAO6210 3349			第二次	8.45	0.0939
HAO6210 3350			第三次	8.56	0.0952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6

第 5 页共 8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非甲烷 总烃	2022-09-13	含湿量	%	2.32
		大气压	kPa	101.30
		平均流速	m/s	12.4
		平均烟温	℃	25.2
		标干流量	m³/h	11274
	2022-09-14	烟气流量	m³/h	12620
		含湿量	%	2.62
		大气压	kPa	101.20
		平均流速	m/s	12.4
		平均烟温	℃	28.2
		标干流量	m³/h	11117
		烟气流量	m³/h	1262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6

第 6 页共 8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采样点名称	浸漆烘干废气排口				
采样日期	2022-09-13 2022-09-14	检测日期	2022-09-13~2022-09-15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m	15.0	排气筒面积/m ²	0.384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浸漆烘干废气排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AO6210 3351	非甲烷 总烃	2022-09-13	第一次	2.02	0.0220
HAO6210 3352			第二次	1.92	0.0209
HAO6210 3353			第三次	2.11	0.0230
HAO6210 3354	非甲烷 总烃	2022-09-14	第一次	1.92	0.0213
HAO6210 3355			第二次	1.81	0.0201
HAO6210 3356			第三次	1.67	0.0186

1-18-4-41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6

第 7 页共 8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非甲烷 总烃	2022-09-13	含湿量	%	2.40
		大气压	kPa	101.30
		平均流速	m/s	8.8
		平均烟温	℃	26.0
		标干流量	m³/h	10900
	2022-09-14	烟气流量	m³/h	12241
		含湿量	%	2.50
		大气压	kPa	101.20
		平均流速	m/s	9.0
		平均烟温	℃	27.0
		标干流量	m³/h	11109
		烟气流量	m³/h	12540

注：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CTI 华测检测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6

第 8 页共 8 页

表 4: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TTE20141124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版本/版次: 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7

第 1 页 共 12 页

委托单位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用途 验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0282E1B7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7

第 2 页 共 12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检测地点：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00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9909286

编制：

何斌

签发：

周庆红

审核：

姜梦竹

签发人姓名：

周庆红

签发日期：

2022/09/3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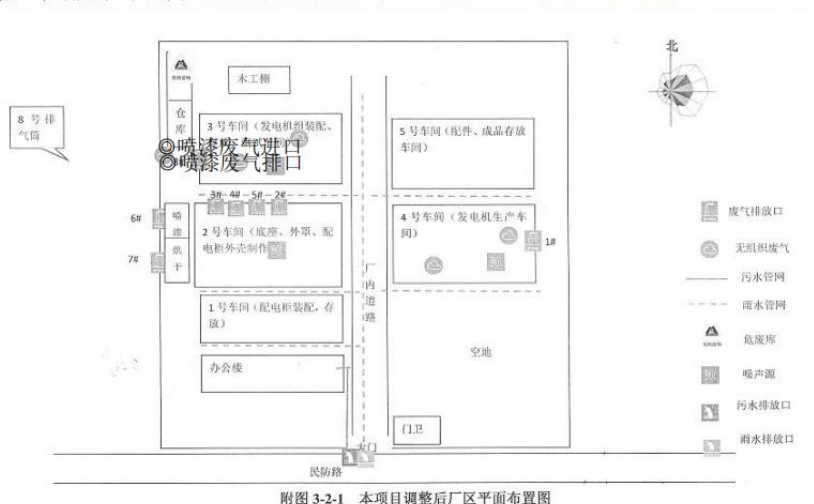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7

第 3 页共 12 页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位置：东经 119.769220° 北纬 32.614646°）



附图 3-2-1 本项目调整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说明：◎工业废气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7

第 4 页共 12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介质	采样方式	采样人员
废气	气袋、滤膜	连续	陶嵩、沈亚青、付岩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采样点名称	喷漆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9-13	2022-09-14	检测日期	2022-09-13~2022-09-16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面积/m ²	0.950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喷漆废气进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AO6210 3037	2022-09-13	第一次	20.8	0.406
HAO6210 3038		第二次	1.3	0.0253
HAO6210 3039		第三次	7.6	0.153
HAO6210 3040	2022-09-14	第一次	ND	/
HAO6210 3041		第二次	1.6	0.0318
HAO6210 3042		第三次	ND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7

第 5 页共 12 页

接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喷漆废气进口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HAO6210 3357	非甲烷 总烃	2022-09-13	第一次	6.03	0.118
HAO6210 3358			第二次	6.86	0.134
HAO6210 3359			第三次	6.21	0.121
HAO6210 3360		2022-09-14	第一次	6.13	0.123
HAO6210 3361			第二次	5.59	0.113
HAO6210 3362			第三次	5.28	0.106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非甲烷 总烃	2022-09-13	含湿量	%	2.56	
		大气压	kPa	101.30	
		平均流速	m/s	6.6	
		平均烟温	℃	33.8	
		标干流量	m³/h	19519	
		烟气流量	m³/h	22546	
	2022-09-14	含湿量	%	2.59	
		大气压	kPa	101.20	
		平均流速	m/s	6.7	
		平均烟温	℃	27.8	
		标干流量	m³/h	20143	
烟气流量	m³/h	22888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7

第 6 页共 12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颗粒物	2022-09-13	第一次	含湿量	%	2.56
			大气压	kPa	101.30
			平均流速	m/s	6.6
			平均烟温	℃	33.8
			标干流量	m³/h	19519
			烟气流量	m³/h	22546
		第二次	含湿量	%	2.51
			大气压	kPa	101.30
			平均流速	m/s	6.6
			平均烟温	℃	33.6
			标干流量	m³/h	19495
			烟气流量	m³/h	22546
		第三次	含湿量	%	2.50
			大气压	kPa	101.30
			平均流速	m/s	6.8
			平均烟温	℃	32.5
			标干流量	m³/h	20190
			烟气流量	m³/h	23264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7

第 7 页共 12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颗粒物	2022-09-14	第一次	含湿量	%	2.59
			大气压	kPa	101.20
			平均流速	m/s	6.7
			平均烟温	℃	27.8
			标干流量	m³/h	20143
			烟气流量	m³/h	22888
		第二次	含湿量	%	2.64
			大气压	kPa	101.20
			平均流速	m/s	6.6
			平均烟温	℃	27.4
			标干流量	m³/h	19857
			烟气流量	m³/h	22546
		第三次	含湿量	%	2.68
			大气压	kPa	101.20
			平均流速	m/s	6.7
			平均烟温	℃	27.1
			标干流量	m³/h	20169
			烟气流量	m³/h	22888

注: 1. “ND”表示未检出。

2. “f”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7

第 8 页共 12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采样点名称	喷漆废气排口				
采样日期	2022-09-13 2022-09-14		检测日期	2022-09-13~2022-09-16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m	15.0		排气筒面积/m²	1.131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喷漆废气排口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HAO6210 3043	颗粒物	2022-09-13	第一次	1.2	0.0272
HAO6210 3044			第二次	ND	/
HAO6210 3045			第三次	ND	/
HAO6210 3046		2022-09-14	第一次	ND	/
HAO6210 3047			第二次	ND	/
HAO6210 3048			第三次	ND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7

第 9 页共 12 页

接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喷漆废气排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AO6210 3363	非甲烷总烃	2022-09-13	第一次	1.78	0.0404
HAO6210 3364			第二次	1.82	0.0413
HAO6210 3365			第三次	1.80	0.0408
HAO6210 3366		2022-09-14	第一次	1.39	0.0284
HAO6210 3367			第二次	1.96	0.0400
HAO6210 3368			第三次	1.88	0.0383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7

第 10 页共 12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非甲烷 总烃	2022-09-13		含湿量	%	2.32
			大气压	kPa	101.30
			平均流速	m/s	6.4
			平均烟温	℃	33.2
			标干流量	m³/h	22681
			烟气流量	m³/h	26058
	2022-09-14		含湿量	%	2.62
			大气压	kPa	101.20
			平均流速	m/s	5.7
			平均烟温	℃	28.5
			标干流量	m³/h	20398
			烟气流量	m³/h	23167
颗粒物	2022-09-13	第一次	含湿量	%	2.32
			大气压	kPa	101.30
			平均流速	m/s	6.4
			平均烟温	℃	33.2
			标干流量	m³/h	22681
			烟气流量	m³/h	26058
		第二次	含湿量	%	2.41
			大气压	kPa	101.30
			平均流速	m/s	6.6
			平均烟温	℃	32.7
			标干流量	m³/h	23372
			烟气流量	m³/h	26831
	第三次	含湿量	%	2.59	
		大气压	kPa	101.30	
		平均流速	m/s	6.1	
		平均烟温	℃	31.8	
		标干流量	m³/h	21624	
		烟气流量	m³/h	24795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7

第 11 页共 12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颗粒物	2022-09-14	第一次	含湿量	%	2.62
			大气压	kPa	101.20
			平均流速	m/s	5.7
			平均烟温	℃	28.5
			标干流量	m³/h	20398
			烟气流量	m³/h	23167
		第二次	含湿量	%	2.68
			大气压	kPa	101.20
			平均流速	m/s	5.7
			平均烟温	℃	28.1
			标干流量	m³/h	20412
			烟气流量	m³/h	23167
		第三次	含湿量	%	2.53
			大气压	kPa	101.20
			平均流速	m/s	5.8
			平均烟温	℃	27.9
			标干流量	m³/h	20853
			烟气流量	m³/h	23615

注：1.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
3.“/”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2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7

第 12 页共 12 页

表 4: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RG-A WS11 EDD52JL180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TTE20141124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8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用途 验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0282E1B7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8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检测地点：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00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9909286

编制：何斌

签发：周庆红

审核：姜梦竹

签发人姓名：周庆红

签发日期：2022/09/3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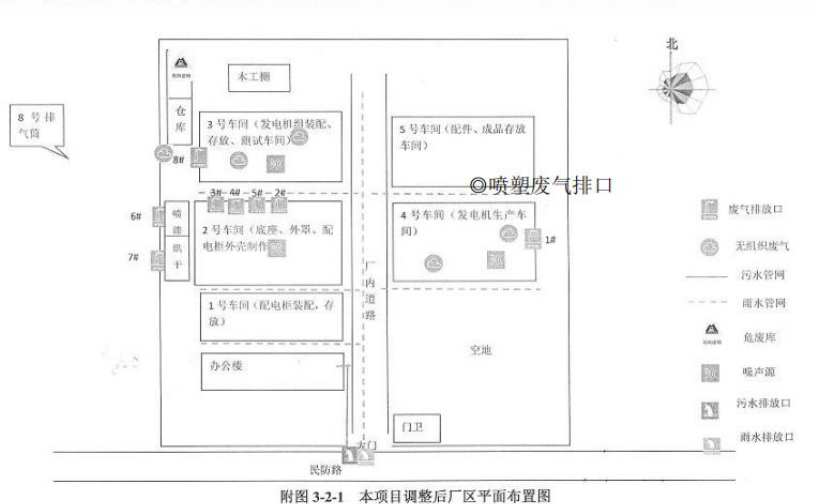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8

第 3 页共 7 页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位置：东经 119.769220° 北纬 32.614646°）



附图 3-2-1 本项目调整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说明：◎工业废气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8

第 4 页共 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介质	采样方式	采样人员
废气	滤膜	连续	刘烨、沈亚青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采样点名称	喷塑废气排口				
采样日期	2022-09-16	2022-09-17	检测日期	2022-09-16~2022-09-19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m	15.0		排气筒面积/m ²	0.282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喷塑废气排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AO6210 3061	颗粒物	2022-09-16	第一次	ND	/
HAO6210 3062		第二次	ND	/	
HAO6210 3063		第三次	ND	/	
HAO6210 3064		2022-09-17	第一次	ND	/
HAO6210 3065			第二次	ND	/
HAO6210 3066			第三次	ND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第 5 页共 7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颗粒物	2022-09-16	第一次	含湿量	%	2.64
			大气压	kPa	101.00
			平均流速	m/s	13.5
			平均烟温	℃	29.1
			标干流量	m³/h	12038
			烟气流量	m³/h	13741
		第二次	含湿量	%	2.73
			大气压	kPa	101.00
			平均流速	m/s	14.1
			平均烟温	℃	29.7
			标干流量	m³/h	12536
			烟气流量	m³/h	14352
		第三次	含湿量	%	2.69
			大气压	kPa	101.00
			平均流速	m/s	13.8
平均烟温	℃		29.4		
标干流量	m³/h		12286		
	烟气流量	m³/h	14047		

章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2号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8

第 6 页共 7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颗粒物	2022-09-17	第一次	含湿量	%	2.81
			大气压	kPa	100.90
			平均流速	m/s	13.4
			平均烟温	℃	28.1
			标干流量	m³/h	11951
			烟气流量	m³/h	13629
		第二次	含湿量	%	2.86
			大气压	kPa	100.90
			平均流速	m/s	13.6
			平均烟温	℃	29.6
			标干流量	m³/h	12072
			烟气流量	m³/h	13843
		第三次	含湿量	%	2.91
			大气压	kPa	100.90
			平均流速	m/s	13.5
			平均烟温	℃	29.5
			标干流量	m³/h	11981
			烟气流量	m³/h	13741

注: 1.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2. “ND”表示未检出。
3.“/”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8

第 7 页共 7 页

表 3: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RG-A WS11 EDD52JL18001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版本/版次: 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9

第 1 页 共 10 页

委托单位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用途 验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0282E1B7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报 告 说 明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9

第 2 页 共 10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检测地点：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00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9909286

编 制：何 斌

签 发：周庆红

审 核：姜梦竹

签发人姓名：周庆红

签 发 日 期：2022/09/3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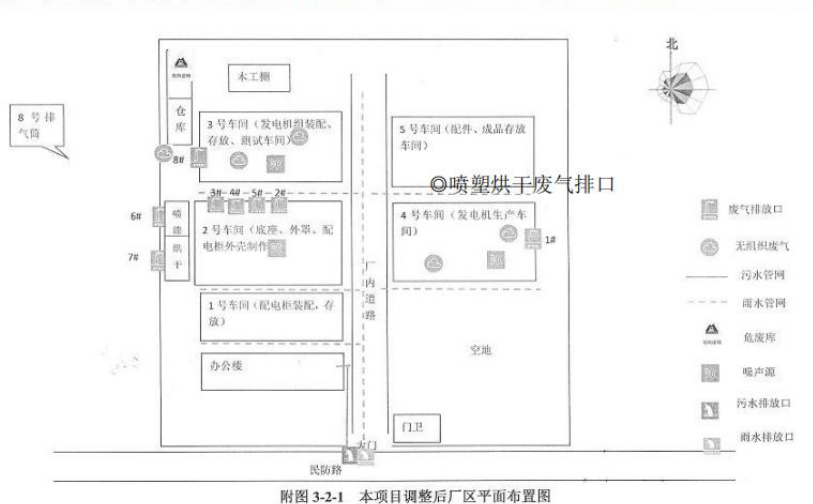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9

第 3 页共 10 页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位置：东经 119.769220° 北纬 32.614646°）



说明:◎工业废气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9

第 4 页共 10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介质	采样方式	采样人员
废气	气袋、滤膜	连续	付岩、陶嵩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采样点名称	喷塑烘干废气排口				
采样日期	2022-09-16	2022-09-17	检测日期	2022-09-16~2022-09-19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m	15.0		排气筒面积/m ²	0.125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喷塑烘干废气排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AO6210 3321	颗粒物	2022-09-16	第一次	ND	/
HAO6210 3322			第二次	ND	/
HAO6210 3323			第三次	ND	/
HAO6210 3324		2022-09-17	第一次	ND	/
HAO6210 3325			第二次	ND	/
HAO6210 3326			第三次	ND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9

第 5 页共 10 页

接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喷塑烘干废气排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AO6210 3339	二氧化硫	2022-09-16	第一次	ND	/
HAO6210 3340			第二次	ND	/
HAO6210 3341			第三次	ND	/
HAO6210 3342		2022-09-17	第一次	ND	/
HAO6210 3343			第二次	ND	/
HAO6210 3344			第三次	ND	/
HAO6210 3333	氮氧化物	2022-09-16	第一次	20	0.0657
HAO6210 3334			第二次	7	0.0235
HAO6210 3335			第三次	13	0.0436
HAO6210 3336		2022-09-17	第一次	22	0.0676
HAO6210 3337			第二次	17	0.0520
HAO6210 3338			第三次	7	0.0214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9

第 6 页共 10 页

接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喷塑烘干废气排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AO6210 3369	非甲烷 总烃	2022-09-16	第一次	1.04	3.44×10 ⁻³
HAO6210 3370			第二次	1.52	5.00×10 ⁻³
HAO6210 3371			第三次	1.03	3.39×10 ⁻³
HAO6210 3372		2022-09-17	第一次	1.09	3.35×10 ⁻³
HAO6210 3373			第二次	1.10	3.38×10 ⁻³
HAO6210 3374			第三次	1.53	4.70×10 ⁻³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9

第 7 页共 10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2022- 09-16	第一次	含湿量	%	3.11	
			大气压	kPa	101.00	
			平均流速	m/s	11.9	
			平均烟温	℃	158.4	
			标干流量	m³/h	3287	
			烟气流量	m³/h	5379	
			实测含氧量	%	17.90	
		第二次	含湿量	%	3.00	
			大气压	kPa	101.00	
			平均流速	m/s	12.1	
			平均烟温	℃	157.3	
			标干流量	m³/h	3358	
			烟气流量	m³/h	5474	
			实测含氧量	%	18.90	
		第三次	含湿量	%	3.51	
			大气压	kPa	101.00	
			平均流速	m/s	12.2	
			平均烟温	℃	158.9	
			标干流量	m³/h	3352	
			烟气流量	m³/h	5515	
			实测含氧量	%	18.2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9

第 8 页共 10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2022- 09-17	第一次	含湿量	%	3.28
			大气压	kPa	101.00
			平均流速	m/s	11.1
			平均烟温	℃	156.8
			标干流量	m³/h	3075
			烟气流量	m³/h	5022
			实测含氧量	%	17.70
		第二次	含湿量	%	3.47
			大气压	kPa	101.00
			平均流速	m/s	11.1
			平均烟温	℃	158.4
			标干流量	m³/h	3057
			烟气流量	m³/h	5022
			实测含氧量	%	19.10
		第三次	含湿量	%	3.28
			大气压	kPa	101.00
			平均流速	m/s	11.1
			平均烟温	℃	159.2
			标干流量	m³/h	3058
			烟气流量	m³/h	5022
			实测含氧量	%	19.5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9

第 9 页共 10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非甲烷 总烃	2022-09-16	含湿量	%	3.11
		大气压	kPa	101.00
		平均流速	m/s	11.9
		平均烟温	℃	158.4
		标干流量	m³/h	3287
		烟气流量	m³/h	5379
		实测含氧量	%	17.90
	2022-09-17	含湿量	%	3.28
		大气压	kPa	101.00
		平均流速	m/s	11.1
		平均烟温	℃	156.8
		标干流量	m³/h	3075
		烟气流量	m³/h	5022
		实测含氧量	%	17.70

注：1.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
3.“f”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4.客户未提供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故污染物浓度未进行折算。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2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09

第 10 页共 10 页

表 3: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RG-A WS11 EDD52JL180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TTE2019153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TTE2019153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TTE20141124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10

第 1 页 共 10 页

委托单位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用途 验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0282E1B7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报 告 说 明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10

第 2 页 共 10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检测地点：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00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9909286

编 制：何 斌

签 发：周庆红

审 核：姜梦竹

签发人姓名：周庆红

签 发 日 期：2022/09/3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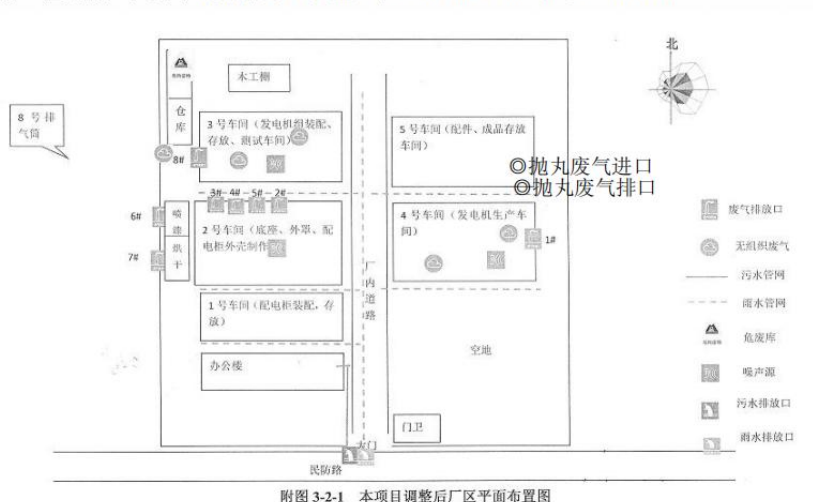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10

第 3 页共 10 页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位置：东经 119.769220° 北纬 32.614646°）



附图 3-2-1 本项目调整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说明：◎工业废气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10

第 4 页共 10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介质	采样方式	采样人员
废气	滤膜	连续	沈亚青、付岩、陶嵩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采样点名称	抛丸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9-14 2022-09-16		检测日期	2022-09-14~2022-09-19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面积/m²	0.785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抛丸废气进口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HAO6210 3079	颗粒物	2022-09-14	第一次	>50	>1.76
HAO6210 3080			第二次	>50	>1.75
HAO6210 3081			第三次	>50	>1.75
HAO6210 3082		2022-09-16	第一次	>50	>1.76
HAO6210 3083			第二次	>50	>1.76
HAO6210 3084			第三次	>50	>1.74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10

第 5 页共 10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颗粒物	2022-09-14	第一次	含湿量	%	2.11
			大气压	kPa	101.20
			平均流速	m/s	14.3
			平均烟温	℃	33.1
			标干流量	m³/h	35128
			烟气流量	m³/h	40432
		第二次	含湿量	%	2.31
			大气压	kPa	101.20
			平均流速	m/s	14.3
			平均烟温	℃	34.1
			标干流量	m³/h	34939
			烟气流量	m³/h	40432
		第三次	含湿量	%	2.52
			大气压	kPa	101.20
			平均流速	m/s	14.4
			平均烟温	℃	34.7
			标干流量	m³/h	35014
			烟气流量	m³/h	40687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10

第 6 页共 10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颗粒物	2022-09-16	第一次	含湿量	%	2.10
			大气压	kPa	101.00
			平均流速	m/s	14.5
			平均烟温	℃	36.2
			标干流量	m³/h	35197
			烟气流量	m³/h	40998
		第二次	含湿量	%	2.34
			大气压	kPa	101.00
			平均流速	m/s	14.6
			平均烟温	℃	38.1
			标干流量	m³/h	35135
			烟气流量	m³/h	41281
		第三次	含湿量	%	2.64
			大气压	kPa	101.00
			平均流速	m/s	14.5
			平均烟温	℃	37.5
			标干流量	m³/h	34850
			烟气流量	m³/h	40998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10

第 7 页共 10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采样点名称	抛丸废气排口				
采样日期	2022-09-14 2022-09-16	检测日期	2022-09-14~2022-09-19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m	15.0	排气筒面积/m ²	0.785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抛丸废气排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AO6210 3085	颗粒物	2022-09-14	第一次	ND	/
HAO6210 3086			第二次	ND	/
HAO6210 3087			第三次	ND	/
HAO6210 3088		2022-09-16	第一次	ND	/
HAO6210 3089			第二次	ND	/
HAO6210 3090			第三次	ND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10

第 8 页共 10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颗粒物	2022-09-14	第一次	含湿量	%	2.72
			大气压	kPa	101.20
			平均流速	m/s	14.3
			平均烟温	℃	32.3
			标干流量	m³/h	35130
			烟气流量	m³/h	40432
		第二次	含湿量	%	2.50
			大气压	kPa	101.20
			平均流速	m/s	14.4
			平均烟温	℃	32.5
			标干流量	m³/h	35415
			烟气流量	m³/h	40687
		第三次	含湿量	%	2.66
			大气压	kPa	101.20
			平均流速	m/s	14.5
			平均烟温	℃	32.2
			标干流量	m³/h	35654
			烟气流量	m³/h	40998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10

第 9 页共 10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颗粒物	2022-09-16	第一次	含湿量	%	2.42
			大气压	kPa	101.00
			平均流速	m/s	13.9
			平均烟温	℃	31.1
			标干流量	m³/h	34297
			烟气流量	m³/h	39273
		第二次	含湿量	%	2.37
			大气压	kPa	101.00
			平均流速	m/s	13.9
			平均烟温	℃	31.5
			标干流量	m³/h	34266
			烟气流量	m³/h	39273
		第三次	含湿量	%	2.46
			大气压	kPa	101.00
			平均流速	m/s	14.0
			平均烟温	℃	31.6
			标干流量	m³/h	34493
			烟气流量	m³/h	39584

注: 1.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2. “ND”表示未检出。
3.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10

第 10 页共 10 页

表 4: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RG-A WS11 EDD52JL18001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版本/版次: 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11

第 1 页 共 13 页

委托单位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用途 验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0282E1B7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11

第 2 页 共 13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检测地点：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00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9909286

编制：何斌

签发：周庆红

审核：姜梦竹

签发人姓名：周庆红

签发日期：2022/09/3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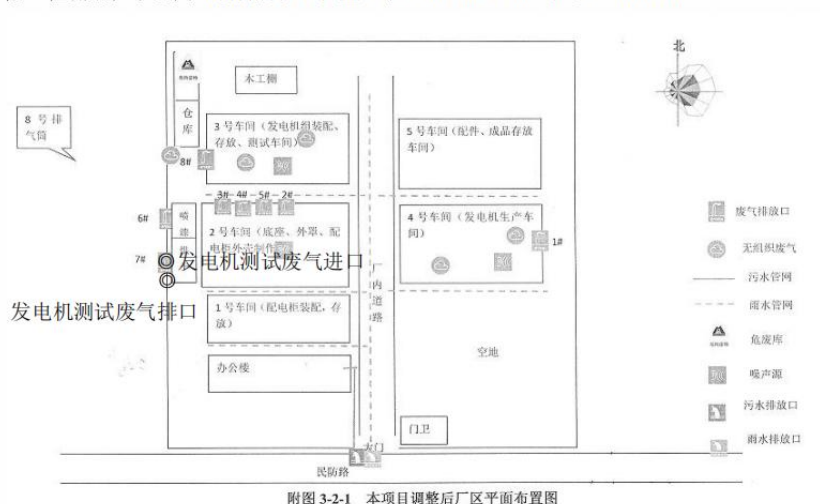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11

第 3 页共 13 页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位置：东经 119.769220° 北纬 32.614646°）



附图 3-2-1 本项目调整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说明：◎工业废气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11

第 4 页共 13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介质	采样方式	采样人员
废气	滤膜	连续	付岩、陶嵩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采样点名称	发电机测试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2-09-16	2022-09-17	检测日期	2022-09-16~2022-09-19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m	15.0		排气筒面积/m²	0.196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发电机测试废气排放口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HAO6210 3091	颗粒物	2022-09-16	第一次	ND	/
HAO6210 3092			第二次	ND	/
HAO6210 3093			第三次	ND	/
HAO6210 3094		2022-09-17	第一次	ND	/
HAO6210 3095			第二次	ND	/
HAO6210 3096			第三次	ND	/
HAO6210 3103	二氧化 化硫	2022-09-16	第一次	ND	/
HAO6210 3104			第二次	ND	/
HAO6210 3105			第三次	ND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11

第 5 页共 13 页

接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发电机测试废气排放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AO6210 3106	二氧化 化硫	2022-09-17	第一次	ND	/
HAO6210 3107			第二次	ND	/
HAO6210 3108			第三次	ND	/
HAO6210 3097	氮氧 化物	2022-09-16	第一次	ND	/
HAO6210 3098			第二次	ND	/
HAO6210 3099			第三次	ND	/
HAO6210 3100		2022-09-17	第一次	ND	/
HAO6210 3101			第二次	ND	/
HAO6210 3102			第三次	ND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11

第 6 页共 13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2022- 09-16	第一次	含湿量	%	2.57
			大气压	kPa	101.00
			平均流速	m/s	10.3
			平均烟温	℃	31.0
			标干流量	m³/h	6360
			烟气流量	m³/h	7281
			实测含氧量	%	20.70
		第二次	含湿量	%	2.49
			大气压	kPa	101.00
			平均流速	m/s	10.2
			平均烟温	℃	32.3
			标干流量	m³/h	6270
			烟气流量	m³/h	7203
			实测含氧量	%	20.80
		第三次	含湿量	%	2.53
			大气压	kPa	101.00
			平均流速	m/s	10.2
			平均烟温	℃	33.1
			标干流量	m³/h	6251
			烟气流量	m³/h	7203
			实测含氧量	%	20.8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11

第 7 页共 13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2022- 09-17	第一次	含湿量	%	2.71
			大气压	kPa	100.90
			平均流速	m/s	10.8
			平均烟温	℃	31.5
			标干流量	m³/h	6643
			烟气流量	m³/h	7634
			实测含氧量	%	20.80
		第二次	含湿量	%	2.69
			大气压	kPa	100.90
			平均流速	m/s	10.8
			平均烟温	℃	31.9
			标干流量	m³/h	6634
			烟气流量	m³/h	7634
			实测含氧量	%	20.90
		第三次	含湿量	%	2.64
			大气压	kPa	100.90
			平均流速	m/s	10.8
			平均烟温	℃	32.3
			标干流量	m³/h	6627
			烟气流量	m³/h	7634
			实测含氧量	%	20.90

- 注：1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2. “ND”表示未检出。
3.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4. 客户未提供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故污染物浓度未进行折算。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11

第 8 页共 13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采样点名称	发电机测试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9-16 2022-09-17		检测日期	2022-09-16~2022-09-19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面积/m²	0.196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发电机测试废气进口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HAO6210 3013	颗粒物	2022-09-16	第一次	ND	/
HAO6210 3014			第二次	3.0	0.0189
HAO6210 3015			第三次	ND	/
HAO6210 3016		2022-09-17	第一次	ND	/
HAO6210 3017			第二次	ND	/
HAO6210 3018			第三次	ND	/
HAO6210 3025	二氧化 化硫	2022-09-16	第一次	ND	/
HAO6210 3026			第二次	ND	/
HAO6210 3027			第三次	ND	/
HAO6210 3028		2022-09-17	第一次	ND	/
HAO6210 3029			第二次	ND	/
HAO6210 3030			第三次	ND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11

第 9 页共 13 页

接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发电机测试废气进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AO6210 3019	氮氧 化物	2022-09-16	第一次	ND	/
HAO6210 3020			第二次	ND	/
HAO6210 3021			第三次	ND	/
HAO6210 3022		2022-09-17	第一次	ND	/
HAO6210 3023			第二次	ND	/
HAO6210 3024			第三次	ND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11

第 10 页共 13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2022- 09-16	第一次	含湿量	%	2.63
			大气压	kPa	101.00
			平均流速	m/s	10.2
			平均烟温	℃	34.1
			标干流量	m³/h	6233
			烟气流量	m³/h	7203
			实测含氧量	%	20.80
		第二次	含湿量	%	2.53
			大气压	kPa	101.00
			平均流速	m/s	10.3
			平均烟温	℃	33.6
			标干流量	m³/h	6314
			烟气流量	m³/h	7281
			实测含氧量	%	20.90
		第三次	含湿量	%	2.50
			大气压	kPa	101.00
			平均流速	m/s	9.7
			平均烟温	℃	33.9
			标干流量	m³/h	5935
			烟气流量	m³/h	6849
			实测含氧量	%	21.0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11

第 11 页共 13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2022-09-17	第一次	含湿量	%	2.89
			大气压	kPa	101.00
			平均流速	m/s	10.6
			平均烟温	℃	33.5
			标干流量	m³/h	6481
			烟气流量	m³/h	7493
			实测含氧量	%	21.00
		第二次	含湿量	%	2.84
			大气压	kPa	101.00
			平均流速	m/s	11.2
			平均烟温	℃	33.7
			标干流量	m³/h	6839
			烟气流量	m³/h	7910
			实测含氧量	%	21.00
		第三次	含湿量	%	2.93
			大气压	kPa	100.90
			平均流速	m/s	11.0
			平均烟温	℃	32.9
			标干流量	m³/h	6732
			烟气流量	m³/h	7775
			实测含氧量	%	20.90

注: 1. 客户未提供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故污染物浓度未进行折算。。

2. “ND”表示未检出。

3.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11

第 12 页共 13 页

表 4: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RG-A WS11 EDD52JL180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TTE2019165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TTE20191531
				全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C TTE20165009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86C11

第 13 页共 13 页

接上表：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TTE2019165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TTE20191531
				全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C TTE20165009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2

附件十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2094112168Y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891666202201190045


名称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丁清波	营业期限	2014年02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生态检测、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公共卫生检测、其他检测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2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十二：CMA 计量认证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72	
名称 淮南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南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2230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淮南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1 年 05 月 31 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3 年 09 月 26 日
171012050472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0556

附件十三：工作证明

工 作 证 明

兹证明王克云（身份证号：320825196404190211）、李文杰（身份证号：320826198512191217）、王禹（身份证号：321323198904290438）系我单位正式员工，自 2015 年 12 月起在我公司从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周庆红（身份证号：320826198909023844）系我单位正式员工，自 2016 年 9 月起在我公司从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证明！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

联系人：汪艳宇

电 话：0517-89909221

附件十四：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上岗证

	姓 名：韩斌斌 工作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3796915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韩斌斌 同志于 2017年 10 月 09 日 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9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李文杰	身份证号	360621198506150015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6月15日
学历	高中	参加工作时间	2015年6月19日
工作单位	淮南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培训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培训地点	环境监测总站		
培训时间	2015年第一期		
培训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考核成绩	合格		
考核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考核地点	淮南市环境监测总站		
考核人员	（签章）		
考核单位	淮南市环境监测总站		
考核结果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单位：淮南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557077 号

	王 禹 同志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 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5 年第一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557070 号		

附件十五：现场照片

生活废水排放口标识



生活废水排放口



浸漆烘干废气车间及处理设施情况



浸漆烘干废气标识牌及排气筒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粉尘废气排气筒及标识牌



喷塑废气排气筒及标识牌



喷塑烘干废气排气筒及标识牌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排气筒及标识牌



测试废气车间情况



测试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危废仓库标识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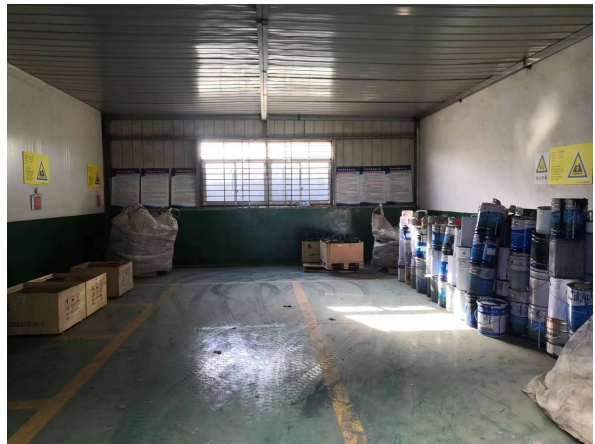
危废库分类标识



危废库在线监控



危废库导流沟、导流池、分类标识牌及管理制度



固废库标识标牌



一般固废库

